

股票代碼：1457
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yijinn.com.tw>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114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恆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7-5859 #530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yijin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毓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7-5859 #517

電子郵件信箱：tina@yijin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瑞光路六〇七號七樓

電話：(02)2657-5859

傳真：(02)8797-8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六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潘俊名、張淑瑩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yijin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76
參、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77
二、股東結構	78
三、主要股東名單	79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9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80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0
八、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80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	86
四、環保支出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9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從全球人造纖維市場的發展軌跡來看，永續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國際品牌積極推動減碳與循環經濟策略；反觀中國紡織產能大量擴充，已經從內捲轉向外溢，衝擊全球產業。台灣產業不拼量，只求品質，運用長期建立的誠信與透明度，強化綠色供應鏈，走向新藍海。

面對低碳減碳地球暖化產生的危機，加上各區域關稅與貿易壁壘，堆陳日異的形成下，全球化的商業競爭又進入另一階段，打破了全球化分工合作的供應鏈。因此在產品開發、商業模式與經營管理變得更需敏捷以對，方能突破重圍。在紡織產業供應鏈上，唯有持續推動上、中、下游垂直整合與橫向水平價值鏈的拓展，同時結合市場趨勢，從材質的開發、設計和打造差異化優質產品；以提昇附加價值，帶動營收毛利加值成長。同時在紡織品的生產製程中，唯有減碳與脫碳，提升效率來降低製程成本，以提升競爭力，並持續秉持遵循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創新方式建立和發展循環紡織品的運用，來降低地球暖化造成對環境生態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生產聚酯原絲(粒)，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生產加工絲為主，宜進母公司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用織帶及穩定的租金收入為主。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389,936	2,978,059
	營業成本	3,067,243	2,690,372
	稅前淨利	407,885	522,808
	稅後淨利	318,386	416,62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7	3.16
	權益報酬率(%)	3.46	4.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8	16.51
	純益率(%)	9.39	13.99
	每股盈餘(元)	0.91	1.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原料商、客戶配合開發，主要狀況如下：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可降解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環保紗	1. 回收消費後寶特瓶再製為紡織品(B2T)。 2. 回收紡織品再製為紡織品(T2T)。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與工業用布	永續環保與循環經濟的再利用。
石墨烯纖維	將石墨烯均勻分散，製成奈米級母粒，進而製成紗線	智慧服飾及穿戴式裝置應用。	抗靜電：石墨烯導電性可以降低布料的表面電阻率。同時表面潤滑，能降低摩擦係數，抑制減少電流產生，防止皮膚怪癢。 導電性佳：可成為人體和外部環境所的過濾器，確保穿著者保持理想溫度。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生產聚酯絲(酯粒)及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所生產加工絲銷售為主，母公司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用織帶及穩定租金收入為主。

(一)經營方針

1. 人纖產業在貿易與關稅的壁壘下，因通膨、升息衝擊紡織業的景氣與消費者力道，品牌維持高毛利與降低庫存，且部份品牌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供應鏈由長單轉為短急單，再加上地緣政治武裝衝突不穩定因素，匯率及原料(MEG、PTA)價格波動幅度大，使得採用石化產品為原料的化纖及加工絲產品價格亦隨之起伏，因大幅的價格變動對生產事業追求成長是非常不利的。另一方面，品牌採購基地的調整，供應鏈的生產基地改變，更使台灣人纖產業更加困難，當生產基地離開台灣，國內需求降下降，更促使我司更積極開發差異化商品，並訴求以穩定品質快速反應優勢，以掌握市場商機。

2. 在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下，經營團隊有原絲生產廠宏洲纖維、加工絲生產廠光明絲織廠，利用各公司的優勢來整合營運競爭力，健全公司體質並拓展特殊產品開發生產，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生產的產品規格推向特殊化、客製化、國際化，以滿足市場客戶多變的需求，才能應付越來越短的產品生命週期，將市場導向優先列入最重要的生產方向。
3. 加強新產品之推廣及售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供應鏈之穩定成長。
4. 持續穩定成長工業用織帶及開發特殊紗種，高毛利為公司帶來最佳利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2026 年銷售數量聚酯原絲約 43,660 噸（含子公司自用 18,000 噸）、聚酯粒約 15,600 噸及聚酯加工絲約 18,000 噸，另委外工業用織帶約 42,000 仟米。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由宏洲纖維生產聚酯原絲，光明絲織廠生產加工絲，著重於差異化創新產品與客制化產品的生產。上下游垂直整合使公司原料在進貨成本降低及產線安排上均有優勢，並得以在 POY 原料來源上，取得先置地位，穩定供貨系統，提供多樣化的創新產品行銷，提升公司競爭力。

2. 銷售政策

- (1) 穩定優良客戶與開發有前瞻潛力之客源。
- (2) 因應新興市場之需求，加強國外市場差異化產品之拓展。
- (3) 提昇業務人員之銷售技巧與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 (4) 結合上、中、下游策略聯盟、建立行銷機制，發揮相輔相成之營運績效與市場佔有率之提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中長期發展策略中，藉由上下游整合，從聚合、抽絲、假撚到織布，整合成一貫作業化織廠，除了提高自有原料的生產與成本降低外，下游通路商的掌握與市場應變時程的縮短，都明顯提高公司對市場需求的敏銳度，更因此在預測產銷過程中，能在市場開始出現需求量時，即可順利接洽供應市場所需產品的規格與數量，也同時能在市場需求下降時，一併降低生產供量，將庫存品降到最低量，避免呆滯品的出現。
- (二) 全球環保議題仍持續發燒中，專注於減少環境的傷害，生產 Dope Dye 原抽色紗的加工絲，亦是市場需求趨勢，不論戶外使用紡織品或是運動用品類產品，包含汽車內裝都因為綠色環保概念，大量使用不用後段染色加工的纖維紗種，其中黑色紗早已成為我司長期經營開發的規格，當其他假撚廠為設備成本考量，仍持續生產一般規格產品時，我司已預見未來環保素材的需求，利用原有機械設備進行開發改裝，全力投入 Dope Dye 各種規格的開發與生產，創造市場上熱門環保色紗素材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 (三) 品牌客戶對於環保紗的需求日益升高，積極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以達客戶要求。
- (四) 本公司銷歐產品不適用 RoHS 法規的規範，另無其他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翁茂誠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 (學)歷 (註4)	其 他 兼 任 本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詹正田	男 81~90歲	113 06 19	三 年	80 01 07	23,101,494	7.63%	23,161,018	7.31%	2,155,727	0.68%	0	0	高中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3.德東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4.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5.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6.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宜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8.第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9.第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10.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程鈺鴻 詹(系羽)晴	夫妻 父女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系羽)晴	女 31~40歲	113 06 19	三 年	100 06 10	2,916,961	0.97%	3,062,809	0.97%	0	0	0	0	大學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2.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	詹正田 程鈺鴻	父女 母女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程鈺鴻	女 71~80歲	113 06 19	三 年	107 06 01	2,053,074	0.68%	2,155,727	0.68%	23,161,018	7.31%	0	0	大學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2.欣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德東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4.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5.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6.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7.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	詹正田 詹(系羽)晴	夫妻 母女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毓敏	女 51~60歲	113 06 19	三 年	95 06 09	594,916	0.20%	729,661	0.23%	0	0	0	0	研究所	1.宜進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2.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3.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4.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5.耐斯廣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翁茂誠	男 71~80歲	113 06 19	三 年	93 01 02	582,343	0.19%	716,460	0.23%	0	0	0	0	大學	1.宜進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2.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3.宜新實業(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地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 前兼 任本 公司 之職 務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夢伍	男 71~80歲	113 06 19	二年	99 12 06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1.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修忠	男 81~90歲	113 06 19	三年	109 06 11	0	0%	0	0%	0	0%	0	0%	大學畢	1.大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2.大鐘印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杉桂	男 61~70歲	113 06 19	三年	106 06 16	0	0%	0	0%	0	0%	0	0%	博士	1.微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 事 2.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3.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添昌	男 71~80歲	113 06 19	二年	107 06 01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1.禾聯碩(股)公司獨立董事 2.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 事 4.鈞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詹正田	高中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董事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長。且為本公司最大持股之個人股東。與程鈺靖為配偶，與詹(系羽)晴為父女。	無	
詹(系羽)晴	大學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與詹正田為父女，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子公司之董事。	無	
程鈺靖	大學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與詹正田為配偶，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無	
賴毓敏	研究所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無	
翁茂誠	大學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宜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無	
陳夢伍	研究所畢業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現代化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	在本公司無擔任職務，且配偶及二等親以內均未在本公司任職。	無	
賴杉桂 (獨立董事)	研究所畢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崇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黃添昌 (獨立董事)	研究所畢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3	
陳修忠 (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大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常務理事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全國工業總會產經顧問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所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6 席一般董事(含 2 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超過董事席次半數。董事會目前有 3 位女性董事。本公司一般董事成員：具備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的有詹正田先生、詹(糸羽)晴女士、程鈺鴻女士、賴毓敏女士、翁茂誠先生、陳夢伍先生；具備產業知識有詹正田先生、翁茂誠先生；長於財務會計事務的有賴毓敏女士、陳夢伍先生。另賴杉桂先生、黃添昌先生、陳修忠先生等三位獨立董事，分別專長於產業知識與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與決策能力、財務會計事務與經營決策。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獨立董事占比目標為 1/3 以上，女性董事目標至少二席，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114 年度設獨立董事 3 席，占比為 33%，女性董事 3 席，占比為 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為 7-10 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金融	紡織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31-40	51-60	61-70	71-80	81-90	3年以下	7-10年							
詹正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詹(糸羽)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程鈺靖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賴毓敏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翁茂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夢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賴杉桂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黃添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修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多元化政策目標 (席以上)		2								4	3	8	8	8	6	6
實際席次		3	1	1	3	3	1		3	4	3	9	9	9	9	9
多元化政策 達成情形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4.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六席、獨立董事為三席，獨立董事席次佔全部董事席次比例為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等情事。本公司雖有三席董事(含董事長)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有二席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唯董事會在討論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的議案時，利害關係人等董事都必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將議案交予獨立董事及不具利害關係的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以維護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

(2)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賴杉桂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黃添昌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修忠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茂誠	男	104.03.26	716,460	0.23%	0	0%	0	0%	大學畢	1.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2.宜新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恆嘉	男	109.11.12	156,887	0.05%	0	0%	0	0%	專科畢	1.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2.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3.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4.第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毓敏	女	109.11.12	729,661	0.23%	0	0%	0	0%	研究所	1.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2.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3.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4.耐斯廣場(股)公司董事 5.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治理主管 6.宏洲纖維(股)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詹正田	1,601	3,041	0	0	1,967	2,286	180	600	0	1,372	0	0	0	164	0	3,748	7,643	1.36%	2.71%	無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	0	656	856	180	410	615	615	0	50	0	50	0	1,501	1,931	0.55%	0.70%	無
董事	程鈺鴻	0	0	0	0	656	1,175	180	600	0	735	0	0	163	0	836	2,673	0.30%	0.97%	無	
董事	翁茂誠	0	0	0	0	655	655	180	180	3,652	3,652	0	200	0	200	0	4,687	4,687	1.70%	1.70%	無
董事	賴毓敏	0	0	0	0	655	655	180	180	1,853	1,853	0	100	0	140	0	2,788	2,828	1.01%	1.03%	無
董事	陳夢伍	0	0	0	0	655	655	180	180	0	0	0	0	0	0	835	835	0.30%	0.30%	無	
獨立董事	陳修忠	0	0	0	0	0	0	640	640	0	0	0	0	0	0	640	640	0.23%	0.23%	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0	0	640	640	0	0	0	0	0	0	640	640	0.23%	0.23%	無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0	0	0	0	640	640	0	0	0	0	0	0	640	640	0.23%	0.2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詹翎晴, 程鈺崙, 翁茂誠, 賴毓敏, 陳夢伍, 賴杉桂, 黃添昌, 陳修忠	翁茂誠, 賴毓敏, 陳夢伍, 賴杉桂, 黃添昌, 陳修忠	本公司(註8) 程鈺崙, 陳夢伍, 賴杉桂, 黃添昌, 陳修忠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陳夢伍, 賴杉桂, 黃添昌, 陳修忠
低於 1,000,000 元	詹翎晴, 程鈺崙, 翁茂誠, 賴毓敏, 陳夢伍, 賴杉桂, 黃添昌, 陳修忠	翁茂誠, 賴毓敏, 陳夢伍, 賴杉桂, 黃添昌, 陳修忠	程鈺崙, 陳夢伍, 賴杉桂, 黃添昌, 陳修忠	陳夢伍, 賴杉桂, 黃添昌, 陳修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詹(糸羽)晴, 程鈺崙	詹(糸羽)晴	詹(糸羽)晴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賴毓敏	程鈺崙, 賴毓敏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詹正田		詹正田, 翁茂誠	翁茂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詹正田		詹正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及(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翁茂誠	3,652	3,652	0	0	0	0	200	0	200	0	3,852	3,852	1.40%	1.40%	無
副總經理	張恆嘉	1,953	1,953	0	0	0	0	100	0	100	0	2,053	2,053	0.75%	0.75%	無
副總經理	賴毓敏	1,853	1,853	0	0	0	0	100	0	140	0	1,953	1,993	0.71%	0.72%	無

註：本公司無需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賴毓敏	賴毓敏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張恆嘉	張恆嘉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翁茂誠	翁茂誠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翁茂誠	0	400,000	400,000	0.15%
	副總經理	張恆嘉				
	副總經理	賴毓敏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	113年度合併	114年度	114年度合併
董事		7.47%	10.19%	5.93%	8.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8%	2.68%	2.86%	2.87%

本公司114年稅後純益較113年增加，董事酬金金額卻較113年減少，主係考量整體經濟不景氣，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下降所致，又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兼任員工，其計算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114年與113年相當，係屬合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並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績效評估重要指標如下：
 - A. 財務績效與成本管控
 - B. 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情形
 - C. 風險控管情形
 - D.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5	0	100.00%	
董事	詹(糸羽)晴	2	0	40.00%	
董事	陳夢伍	5	0	100.00%	
董事	翁茂誠	5	0	100.00%	
董事	賴毓敏	5	0	100.00%	
董事	程鈺靖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4	0	80.00%	
獨立董事	陳修忠	4	0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22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議案內容：114/03/13(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崧、陳夢伍、翁茂誠、賴毓敏、詹(糸羽)晴。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議案內容因與迴避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董事長本人及上述董事對於此案，因具利害關係迴避，請賴杉桂董事擔此議案之代理主席就對於本案進行討論決議。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討論決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 (2). 議案內容：114/03/13(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擬解除競業之內容-擔任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崧。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議案內容因與迴避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董事長本人及上述董事對於此案，因具利害關係迴避，請賴杉桂董事擔此議案之代理主席就對於本案進行討論決議。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討論決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 (3). 議案內容：114/11/12(114 年第五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屆第三次會議審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崧、翁茂誠、陳夢伍、賴毓敏、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議案內容因與迴避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詹正田、程鈺崧、翁茂誠、陳夢伍、賴毓敏及獨立董事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於討論及決議時分別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議案內容：114/11/12(114 年第五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慈善款項案。

利益迴避董事：詹正田、程鈺崧、賴毓敏、翁茂誠。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議案內容因與迴避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討論決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3、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 (1)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行評量」平均得分為 4.7 分，表現接近極優。「董事會成員自評」平均為 4.7 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 5 分)「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平均為 4.8 分，表現接近極優。「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平均為 4.9 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 5 分)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5 年第一次董事會 115/3/12)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4 年 1 月 1 日 迄：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4 年 1 月 1 日 迄：11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4 年 1 月 1 日 迄：1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	同儕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4 年 1 月 1 日 迄：114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	同儕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按照法令、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本著誠信原則及善盡應注意的義務，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本公司已選出獨立董事，董事會也致力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規定辦理。
- (3)本公司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查核計劃進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每季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 (4)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11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選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新任三位薪酬委員均為獨立董事，114 年度已依規定召開 2 次會議，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落實公司治理。
- (5)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4 年度並共召開 5 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 6 月 19 日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任期 113 年 6 月 19 日-116 年 6 月 18 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a	賴杉桂	5	0	100%	113/6/19 日連任
獨立董事 b	黃添昌	4	0	80%	113/6/19 日連任
獨立董事 c	陳修忠	4	0	80%	113/6/19 日連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14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風險報告書案(含 113 年度利害關係人關注的 ESG 主題鑑別)。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3)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4)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5)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四章第九節薪資核計發放作業』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6) 議案內容：討論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章第十三節資訊控制作業』之相關內部稽核制度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114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3. 114 年 8 月 11 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關注議題及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113 年工作執行成果暨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4. 114年9月25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 議案內容：討論為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擬處分本公司不動產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5. 114年11月12日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1)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2)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與公費審查案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3)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本公司捐贈慈善款項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后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照案提交董事會討論，除本公司詹正田董事長、程鈺崑董事、賴毓敏董事及翁茂誠董事對於本案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后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審計委員開會進行面對面的溝通。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則主要利用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開會後的時間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一）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115/3/12 日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與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等三位獨立董事開會進行面對面的溝通（114 年度）。

溝通事項包括：1. 道德與獨立性、2. 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3.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4.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5. 查核範圍、6. 查核發現、7. 公司營運情形、8.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等。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及 114 年度各季財務報表等議案，其中 114 年度各季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稿。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決議。（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潘俊名、張淑瑩）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與公費審查」案，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擬委任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辦理，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聲明簽證會計師係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 KPMG 全球獨立性政策之要求』函文納入考量，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其 113 年度 AQI（審計品質指標說明）資訊，作為參考依據。

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二）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之溝通

1. 稽核單位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核閱。
2. 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會議中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問題立即予以充分說明。
3. 每季/年度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核閱/查核報告之書面文件，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母公司暨各子公司整體查帳狀況、內控查核情形及近期相關法令修訂情形。
4. 每年度簽證會計師會出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聲明書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溝通符合相關規定。
5. 每次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稽核主管均會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查核發現及期後追蹤事項，並聽取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意見及指示。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3/13 (114 年第 1 次)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	1.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113 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報告。(稽核) 3.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稽核)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4. 本公司「114 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114 年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暨法令遵循宣導」。(稽核) 5. 113 年度資通安全管控執行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稽核、資訊) 6. 114 年度風險報告書。(稽核) 7.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稽核) 8.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會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會計) 1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第四章第九節薪資核計發放作業』。(稽核) 11.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章第十三節資訊控制作業』之相關內部稽核制度。(稽核) 1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會計) 13.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會計) 14. 潘俊名會計師與 3 位獨立董事進行座談	
114/5/13 (114 年第 2 次)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賴杉桂、黃添昌	1.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114 年第一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3.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稽核) 4. 114 年度董事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續保。(稽核) 5.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4/8/11 (114 年第 3 次)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賴杉桂、陳修忠	1.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114 年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3. 113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關注議題及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113 年工作執行成果暨 114 年度工作計畫(稽核) 4.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4/9/25 (114 年第 4 次)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	1. 處分本公司不動產。(會計) (1)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28 號(土地 449.41 坪、建物 996.95 坪，總價新台幣柒億陸仟萬元(含稅)) (2)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43 號(國揚矽谷 A 棟)11 樓，建物 883.21 坪及停車位共 12 位，總價參億零捌佰萬元整(含稅)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11/12 (114年第5次)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賴杉 桂、黃添昌、陳修忠	1. 114年第三季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114年第三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3. 114年度ESG企業永續經營教育宣導資料傳閱。(稽核) 4. 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會計)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與公費審查。(會計) 6. 捐贈慈善款項-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150萬元。(稽核) 7. 115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稽核)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於103年12月16日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並在公司網站中揭露。</p> <p>本公司參照證券交易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10/3/25日送董事會通過，並在公司網站公開揭露。</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為符合本公司實際狀況，內容略有修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質疑及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網站、企業責任報告書及年報等均公告有受理窗口之聯絡電話、地址及EMAIL。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之第4~13條中，並由發言人或代理人統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答覆。	V	<p>1. 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質疑及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網站、企業責任報告書及年報等均公告有受理窗口之聯絡電話、地址及EMAIL。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之第4~13條中，並由發言人或代理人統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答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p>2. 本公司委託專門之股務公司負責處理公司股票，公司對持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之持股有增減、抵押或變動等情形，均可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請網站，或可在本公司年報、公司網站中查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機制？	V	<p>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為獨立的個別企業法人，其資產及財務、會計皆各自獨立，損益及風險自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往來均依市場利率計息，每年依資金需求，重新評估資金貸與的金額及必要性。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也訂有評估機制。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均依證交法之規定制定相關的操作辦法進行控管。及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詳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之第14~19條之規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營團隊均由本公司所指派，以掌握或參與關係企業之經營，每季檢討關係企業之經營績效，並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p> <p>4.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用以規範並敦促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4.2 114/3/13日在董事會中報告114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114年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暨法令遵循宣導。114/11/12日在董事會中報告114年度ESG企業永續經營教育宣導資料傳閱。</p> <p>4.3 年度財務報告或每季財務報告送請董事會討論或報告時，均向董事宣導『董事、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2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對於多元化政策設定目標，每年並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評估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具體落實執行方法則是「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六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上課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113年股東會選出三席獨立董事，及3位女性董事，現任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務分析等多元化專業背景及豐富的經營經驗，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請參閱本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說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2. 本公司於 100/12/2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7/6/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13/6/19 日本公司股東會選出三名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113/6/19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為 113/6/19-116/6/18 日止。本公司尚無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考量(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兼(替)代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能)，未來則視政府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潮流走向，評估公司的需求來設置。相關規定記載在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 27~30 條規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及第 28-1 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3. 本公司訂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一次由董事會成員辦理「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功能性委員績效考核自評」，並於 115 年第 2 次董事會 (115/3/12 日) 提出自評結果報告。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行評量」平均分為 4.7 分，表現接近極優。「董事會成員自評」平均為 4.7 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 5 分)「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平均為 4.8 分，表現接近極優。「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平均為 4.9 分，表現接近極優。(滿分為 5 分)</p> <p>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發放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董事續任人選時，已將評鑑結果列入參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第 3~4 項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4.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由會計師出具「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聲明書，並送董事會討論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4 年第五次董事會 (114/11/12 日) 討論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潘俊名、張淑瑩)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與公費審查案，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通過 115 年度之簽證會計師委任案。</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V	<p>本公司總經理室設置有專職人員負責收集、整理及處理及處理公司治理事務，並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委員會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會議資料彙整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寄發。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則統一由財務部門專人洽主管機關辦理。內稽、財務、重訊、公司治理等資訊揭露申報，公司網站資訊公開揭露等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理，股東持股變動、過戶等服務事項委由富邦證券服務部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110 第 1 次董事會 110/3/25 日)通過 賴毓敏財務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p> <p>114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例行處理事務如下：</p> <p>① 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董事會 5 次，審計委員會 5 次，薪酬委員會 2 次，共 12 次。</p> <p>② 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共 1 次。</p> <p>③ 協助董事進修：9 人，共 54 小時。</p> <p>④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包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前 7 日提供相關會議資料。</p> <p>⑤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p> <p>⑥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已依規定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總經理室設有專職人員(發言人)處理投資人、股東、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的反應，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將聯絡人(發言人)姓名、電話及郵件信箱刊載在網站上，所有反應的問題也都由聯絡人(發言人)親自回覆。</p> <p>聯絡窗口： 張恆嘉 副總經理(發言人)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電話：(02) 26575859 #530 Email：albert@yjinn.com.tw</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7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也會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每年發行年報及企業責任報告書、每月公佈營收及每季公告自結財報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員工：員工福利、職業安全與衛生、兩性平等及防治性騷擾、勞僱關係等議題，經由部門會議、公佈欄、電子郵件及文件傳閱等方式與員工溝通。 3. 供應商：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並致力於永續發展，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要求往來廠商要重視環保、工安及勞工權益的保障，透過每年的供應商評鑑，及定期拜訪供應商加強雙方溝通。 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加展覽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客戶抱怨的成因，回應客戶注重品質及售後服務等議題。並在公司網站中設置客戶專屬連絡管道，提供客戶電話及電子信箱，搜集客戶寶貴的意見。 5. 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民眾：本公司每年發行企業責任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供不特定利害關係人或民眾閱讀或下載。 <p>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發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vijinn.com.tw，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的資訊，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本公司總經理室、財務部等單位均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布公司資訊。及參加富邦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114/12/12)，法人說明會的簡報資料及法說會過程會後將影片的連結點放在網站中供投資人自行連結觀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第1項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及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須合併個體子公司，暫未能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股票代號 1457，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運作情形，或經由公司治理發言人洽詢本公司公司治理公開資訊，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的和諧，為鼓勵員工表達意見，本公司在工廠設有員工意見箱及申訴專線，及在公司網站設置網路意見箱，員工意見箱及申訴專線都指定有專人負責調查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另外，本公司每季都會召開勞資會議，由相關主管出席參加，與員工代表溝通意見，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 114 年度於公司網站進行員工對公司滿意度調查(共七大類 21 項指標)，員工透過公司網站連結或手機掃描 QR code 填答問卷，調查的結果平均分為 4.0 分(滿分為 5 分)接近同意。114 年度員工對公司滿意度調查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案。</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接受股東、潛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詢問及社會各界的建言，並為其提出說明。本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選擇供應商以其交貨的產品適質、適量、如期、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首要，為回應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本公司也要求供應商注重職業安全、工作環境、供應鏈管理及硬體設備安全等，透過每年的供應商評鑑、企業誠信守則、承攬商工安教育訓練來進行溝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2、51~54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的措施包括： 鄰近社區：贊助社區活動補助活動經費及禮品，提供社會救濟物資。 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不定期參與民間團體活動及交流，適度展現公司良好的經營、形象，並參與及分享永續議題。 同業：參加產業公會，交換產業訊息等。 政府：遵循政府主管機關的相關法規、響應政府政策、議題，善盡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p> <p>5.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300萬元，保險期間為114年4月1日至115年4月1日。以降低公司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責任，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已提報114年5月13日董事會)</p> <p>6. 董事進修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皆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7 459 1420 1249">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詹正田</td> <td>114/09/03</td> <td>3.0</td> </tr> <tr> <td>114/10/23</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詹(糸羽)晴</td> <td>114/07/30</td> <td>3.0</td> </tr> <tr> <td>114/08/20</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賴毓敏</td> <td>114/08/07</td> <td>3.0</td> </tr> <tr> <td>114/09/25</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翁茂誠</td> <td>114/08/07</td> <td>3.0</td> </tr> <tr> <td>114/08/26</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詹正田	114/09/03	3.0	114/10/23	3.0	董事	詹(糸羽)晴	114/07/30	3.0	114/08/20	3.0	董事	賴毓敏	114/08/07	3.0	114/09/25	3.0	董事	翁茂誠	114/08/07	3.0	114/08/26	3.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詹正田	114/09/03	3.0																												
		114/10/23	3.0																												
董事	詹(糸羽)晴	114/07/30	3.0																												
		114/08/20	3.0																												
董事	賴毓敏	114/08/07	3.0																												
		114/09/25	3.0																												
董事	翁茂誠	114/08/07	3.0																												
		114/08/26	3.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陳夢伍</td> <td>114/08/20</td> <td>3.0</td> </tr> <tr> <td>114/10/15</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程鈺鴻</td> <td>114/09/25</td> <td>3.0</td> </tr> <tr> <td>114/10/15</td> <td>3.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修忠</td> <td>114/10/16</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賴杉桂</td> <td>114/02/24</td> <td>3.0</td> </tr> <tr> <td>114/05/23</td> <td>3.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添昌</td> <td>114/02/21</td> <td>3.0</td> </tr> <tr> <td></td> <td></td> <td>114/05/15</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7.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於董事會(114年3月13日)提報討論114年度風險報告書及113年度暨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關注議題,及董事會(114年8月11日)提報討論113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關注議題。</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陳夢伍	114/08/20	3.0	114/10/15	3.0	董事	程鈺鴻	114/09/25	3.0	114/10/15	3.0	獨立董事	陳修忠	114/10/16	6.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14/02/24	3.0	114/05/23	3.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14/02/21	3.0			114/05/15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陳夢伍	114/08/20	3.0																																		
		114/10/15	3.0																																		
董事	程鈺鴻	114/09/25	3.0																																		
		114/10/15	3.0																																		
獨立董事	陳修忠	114/10/16	6.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14/02/24	3.0																																		
		114/05/23	3.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14/02/21	3.0																																		
		114/05/15	3.0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 本公司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113年)得分為82.17,排名級距為36%-50%。(提報於本公司114年5月13日董事會)</p> <p>2. 針對本次未能得分之項目之改善情形:</p> <p>(1) 加強公司治理揭露來爭取得分:評鑑指標 2.19、4.1、4.23</p> <p>(2) 下次董事會改選時再改善:無</p> <p>(3) 無改善之急迫性:評鑑指標 1.2、1.6、2.4、2.5、2.14、2.23、2.27、2.30、3.4、3.6、3.20、4.5、4.7、4.13、4.19、4.22</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賴杉桂	研究所畢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註 3)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添昌	研究所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無(註 3)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陳修忠	大學畢 大東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常務理事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全國工業總會產經顧問	無(註 3)之情事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5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6 月 19 日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添昌	2	0	100	113/6/19 續任
委員	賴杉桂	2	0	100	113/6/19 續任
委員	陳修忠	2	0	100	113/6/19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共有三名，都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公司於 113/6/19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新屆期董事會於 113/6/19 日決議通過委任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等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黃添昌擔任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p>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2. 第六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出席委員：賴杉桂、陳修忠、黃添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參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除依法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討論決議後，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3. 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出席委員：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本公司 115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 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參考討論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個別員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本案提交董事會參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上述二案均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詹正田、程鈺鴻、翁茂誠、陳夢伍、賴毓敏及獨立董事賴杉桂、黃添昌、陳修忠於討論及決議時分別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主要由董事長轄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公司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財務副總賴毓敏擔任。</p> <p>2.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p> <p>(1)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本公司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董事會並於110/3/25日通過聘任賴毓敏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p> <p>(2)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的成員由本公司一級主管組成，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工作的推動、慈善捐款、受捐助對象的評選，及搜集並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3)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編撰完成去年度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執行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4年08月11日向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3年度「企業永續ESG報告書」。</p> <p>3.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於114年8月11日向董事會提報『113年度工作執行成果暨114年度工作計劃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關注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報告』，董事會與公司治理主管討論永續發展之管理方針、策略、目標之調整等。</p> <p>4.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兼任，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年度執行情形及年度工作計劃均會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1. 本公司訂定有「風險管理政策」，每年一次定期依據影響重大性，就與公司有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包括天然災害、經濟環境、人員行為、商業和法律、管理活動及控制、基礎設施等)，由公司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並決定是否採取風險管理的政策或策略。本公司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4年度風險報告書於114年3月13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2. 本公司經理人、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廠部主管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作業，同時針對非財務資訊(ESG)之重大主題作鑑別，以辨別出環境、社會、公司治理</p>	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情勢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重大性議題，併同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請詳見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3. 本公司 111 年第五次董事會(111/11/9 日)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持續營運計劃作業程序」。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1 本公司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每月檢討各項能源的使用效率。又對垃圾進行分類、信封重覆使用等資源再利用外，並以回收保特瓶再生纖維生產環保紗，降低能源消耗。 1.2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 GRS(聚酯絲產品全球再生回收標準)證書(詳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 本公司自 109 年 12 月台南廠停工歇業後，除工業用織帶以委外加工方式生產外，已無其他生產工廠。子公司宏洲纖維使用寶特瓶回收再生聚酯粒生產聚酯原絲，生產量及銷售量都逐漸放大。111 年宏洲纖維已完成鋪設天然氣管線到廠內，並開始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取代重油)，來提升燃料之利用效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3. 本公司遵照金管會所發佈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佈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規範及架構，來盤點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所帶來的風險、機會及因應方式，以量化評估重大氣候風險對本公司的衝擊程度，及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相關資訊請詳見本年第 50 頁「上市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1 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生產聚酯絲(酯粒)及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所生產加工絲銷售為主，母公司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用織帶及穩定租金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之管理，依所在地址來區分，宜進實業(股)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 (1) 溫室氣體：本公司及子公司光明公司依照 ISO-14064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盤查(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登錄之相關規定、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盤查的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並換算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來表示。排放源則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相關資訊請詳見本年第50頁「上市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 <p>(2) 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 (100M³)</td> <td>4,191</td> <td>2,570</td> <td>11,8398</td> </tr> <tr> <td> 宜進</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宏洲</td> <td>77,075</td> <td>68,384</td> <td>63,614</td> </tr> <tr> <td> 光明</td> <td>24,81</td> <td>20,983</td> <td>25,309</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雨水收集 (100M³)</td> <td>219,462</td> <td>114,186</td> <td>136,872</td> </tr> <tr> <td> 宜進</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宏洲</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光明</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合計</td> <td>4,191</td> <td>2,570</td> <td>11,8398</td> </tr> <tr> <td> 宜進</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宏洲</td> <td>296,537</td> <td>212,570</td> <td>200,486</td> </tr> <tr> <td> 光明</td> <td>24,81</td> <td>20,983</td> <td>25,309</td> </tr> </tbody> </table> <p>(3) 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廢棄物 (公噸)</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 宜進</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宏洲</td> <td>143.18</td> <td>125.55</td> <td>131.5</td> </tr> <tr> <td> 光明</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112年	113年	114年	自來水 (100M ³)	4,191	2,570	11,8398	宜進				宏洲	77,075	68,384	63,614	光明	24,81	20,983	25,309	地表水-	0	0	0	雨水收集 (100M ³)	219,462	114,186	136,872	宜進				宏洲				光明	0	0	0	合計	4,191	2,570	11,8398	宜進				宏洲	296,537	212,570	200,486	光明	24,81	20,983	25,309		112年	113年	114年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	0	0	宜進				宏洲	143.18	125.55	131.5	光明	0	0	0	
	112年	113年	114年																																																																												
自來水 (100M ³)	4,191	2,570	11,8398																																																																												
宜進																																																																															
宏洲	77,075	68,384	63,614																																																																												
光明	24,81	20,983	25,309																																																																												
地表水-	0	0	0																																																																												
雨水收集 (100M ³)	219,462	114,186	136,872																																																																												
宜進																																																																															
宏洲																																																																															
光明	0	0	0																																																																												
合計	4,191	2,570	11,8398																																																																												
宜進																																																																															
宏洲	296,537	212,570	200,486																																																																												
光明	24,81	20,983	25,309																																																																												
	112年	113年	114年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	0	0																																																																												
宜進																																																																															
宏洲	143.18	125.55	131.5																																																																												
光明	0	0	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無害廢棄物 (一般垃圾) (公噸)</td> <td>宜進</td> <td>2.627</td> <td>2.841</td> <td>2.904</td> </tr> <tr> <td>宏洲</td> <td>26.83</td> <td>22.6</td> <td>18.77</td> </tr> <tr> <td>光明</td> <td>17.25</td> <td>11.32</td> <td>11.21</td> </tr> <tr> <td rowspan="3">合計(公噸)</td> <td>宜進</td> <td>2.627</td> <td>2.841</td> <td>2.904</td> </tr> <tr> <td>宏洲</td> <td>170.01</td> <td>148.15</td> <td>150.27</td> </tr> <tr> <td>光明</td> <td>17.25</td> <td>11.32</td> <td>11.21</td> </tr> </tbody> </table> <p>無害廢棄物為一般生活垃圾。 宏洲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有毒廢液、紡織污泥、廢機油、廢熱煤及廢木棧板。 光明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機油、廢木棧板。</p> <p>(4)宏洲公司/光明桃園廠區廢水處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排水量 (噸)</th> <th>回收水量 (噸)</th> <th>放流水 COD 平均濃度 COD 排放標 準 100mg/l</th> <th>懸淨固體 SS 平均濃度 SS 排放標準 30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94,279</td> <td>0</td> <td>46.4</td> <td>10.3</td> </tr> <tr> <td>113</td> <td>190,809</td> <td>0</td> <td>69.4</td> <td>7.95</td> </tr> <tr> <td>114</td> <td>179,426</td> <td>0</td> <td>28.05</td> <td>6.05</td> </tr> </tbody> </table> <p>宜進台北公司之生活廢水排入台北市污水管線，最終由台北市污水處理廠處理。</p> <p>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並以 2030 年減少 30% 的溫室氣體排、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將繼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讓各部門知道節能減碳推動的成果。 2、持續在總公司洽談引進節能設備的方式及進行效益評估。 3、持續進行全員參與節能減碳活動的宣導及推動節約能源的措施。 4、積極與綠色能源(太陽能)設備廠合作，取得綠色能源之破權。 5、遵照環保法規、客戶要求及相關規定。 		112年	113年	114年	無害廢棄物 (一般垃圾) (公噸)	宜進	2.627	2.841	2.904	宏洲	26.83	22.6	18.77	光明	17.25	11.32	11.21	合計(公噸)	宜進	2.627	2.841	2.904	宏洲	170.01	148.15	150.27	光明	17.25	11.32	11.21	年度	排水量 (噸)	回收水量 (噸)	放流水 COD 平均濃度 COD 排放標 準 100mg/l	懸淨固體 SS 平均濃度 SS 排放標準 30mg/l	112	294,279	0	46.4	10.3	113	190,809	0	69.4	7.95	114	179,426	0	28.05	6.05	
	112年	113年	114年																																																		
無害廢棄物 (一般垃圾) (公噸)	宜進	2.627	2.841	2.904																																																	
	宏洲	26.83	22.6	18.77																																																	
	光明	17.25	11.32	11.21																																																	
合計(公噸)	宜進	2.627	2.841	2.904																																																	
	宏洲	170.01	148.15	150.27																																																	
	光明	17.25	11.32	11.21																																																	
年度	排水量 (噸)	回收水量 (噸)	放流水 COD 平均濃度 COD 排放標 準 100mg/l	懸淨固體 SS 平均濃度 SS 排放標準 30mg/l																																																	
112	294,279	0	46.4	10.3																																																	
113	190,809	0	69.4	7.95																																																	
114	179,426	0	28.05	6.0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3 本公司營運處所為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用水及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員工的生活用水及一般垃圾，因此無太大節水減廢的空間，但公司仍設訂每年節水及減少廢棄物目標為5%，並進行滾動式管理。節約用水主要以裝設節水馬桶、調整水閥水量、安裝龍頭節水器。廢棄物管理則以「分類回收-紙類、金屬罐」、「垃圾減量-單面空白紙作為二次影印使用」。</p> <p>4.4 宏洲及光明工廠(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29號)節水及減少廢棄物目標為5%，節約用水主要以增加雨水儲蓄設施、廢水經過處理後回收為清潔使用、調整水閥水量、安裝龍頭節水器。廢棄物管理則以「分類回收-紙類、塑膠瓶、金屬罐」、「垃圾減量-單面空白紙作為二次影印使用」、「再利用-客戶端包裝材料回收整理再使用」。</p> <p>4.5 本公司及子公司(光明、宏洲)，綜合考量公司對環境的影響，選擇外部機構驗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的有：ISO 14001:2015 年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宏洲公司桃園廠區)；GRS 全球再生回收標準認證(宜進公司、宏洲公司、光明公司)；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態紡織品標準100 認證(宏洲公司、光明公司)。另外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宜進公司、宏洲公司、光明公司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均已委託台灣商品檢驗中心查證完畢，及發給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113 年度宜進公司(個體及合併)、光明公司、宏洲公司委託台灣商品檢驗中心進行查證中。</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1.1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規和政策，制定或修訂人事制度，提供員工穩定的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並保障員工權益、發展多項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p>1.2 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的原則，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定期由外勞仲介擔任翻譯進行意見溝通，以照顧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p> <p>1.3 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p>	與企業社會責任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宣誓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p> <p>1.4 本公司員工出勤休假天數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政府機關年度行事曆辦理。公司訂定有「員工福利辦法」規範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及推動員工福利措施,並訂定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來保障員工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職員人數</td> <td>11</td> <td>10</td> <td>12</td> </tr> <tr> <td>女性職員比例</td> <td>58%</td> <td>59%</td> <td>67%</td> </tr> <tr> <td>員工人數</td> <td>19</td> <td>17</td> <td>18</td> </tr> <tr> <td>女性主管人數</td> <td>6</td> <td>7</td> <td>6</td> </tr> <tr> <td>女性主管比例</td> <td>55%</td> <td>58%</td> <td>60%</td> </tr> <tr> <td>主管人數</td> <td>11</td> <td>12</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112年	113年	114年	女性職員人數	11	10	12	女性職員比例	58%	59%	67%	員工人數	19	17	18	女性主管人數	6	7	6	女性主管比例	55%	58%	60%	主管人數	11	12	10	
		112年	113年	114年																											
女性職員人數	11	10	12																												
女性職員比例	58%	59%	67%																												
員工人數	19	17	18																												
女性主管人數	6	7	6																												
女性主管比例	55%	58%	60%																												
主管人數	11	12	10																												
	否	<p>2. 本公司年度結算若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發放員工紅利,讓員工共享公司經營的績效或成果。公司並參考業界薪資水準及調薪幅度適時調整員工薪資,留住優秀人才。本公司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應不低於提撥金額之50%。』及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資核計與發放作業『四、4、員工分紅(1).本公司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率作為員工酬勞,又自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其餘由經理人及不符前項基層員工定義的員工分配之。前項比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2).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係指非屬經理人且每月薪資低於新台幣6.5萬元之全時員工。前項基層員工薪資標準,每五年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及參照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送董事會評估調整之。員工分紅依公司規定及員工名冊分配之。員工分紅名冊(基層員工、經理人及不符合基層員工定義的員工)每年由人事部門提出。』</p> <p>3.1 本公司員工主要以辦公室為工作場所，公司提供安全、優質及舒適的設施讓員工擁有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工作環境維護：自設備採購端即進行嚴格安全衛生標準要求，每週末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打掃，辦公設備若有故障立即修理或改善，作業場所若發現危險因素立即排除或設置適當防護器材。員工健康維護：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及對新進員工進行2小時環境介紹及安全健康教育。</p> <p>3.2 本公司並無取得相關的驗證。</p> <p>3.3 114年度本公司無發生員工職災之情事。</p> <p>3.4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無火災發生，也無員工死傷。為了防止火災發生，降低火災發生時人員、財產的損失，台北公司配合大樓管委會定期辦理消防檢查及全大樓禁止抽煙。子公司工廠制訂有消防防災指導綱領、消防防護計劃，每月由消防管理人依照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實施自主點檢，每年辦理消防檢查，並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計劃及改善情形填寫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向消防局申報，每年辦理二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及消防訓練，並將演練成果提報消防局。</p> <p>4.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依據員工工作所需技能及專業知識進行內部訓練及員工外派教育訓練來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及培訓。各級主管也會視員工專長來刻意輪調培訓，以求適才適所發揮所長，及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114年度本公司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共72小時，有5人次。</p> <p>5.1 本公司台南廠自109年1月起停止生產後，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係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生產聚酯絲(粒)及光明絲織廠(股)公司所生產的加工絲主，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織帶及投資性不動產的租金收入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產品品質均符合CNS國家標準之規定，產品標示也符合商標法之規定。產品外銷時按客戶的需求及進口國海關之要求從實標示，或如實提供產地證明，為因應歐盟海關產品無毒證明，本公司之子公司產品也取得Oeko-Tex證書。</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V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註1)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應安全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5.2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中設有消費者或客戶連絡電子信箱及電話，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受理申訴的程序。</p> <p>6.1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政策」、「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廠商誠信廉潔暨反賄賂承諾書」，要求供應商致力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在供應商評鑑中訂有通過相關驗證的加分項目。每年定期一次對於往來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廠商發生環境、社會負面報導的歷史紀錄也會列為評鑑項目中。</p> <p>6.2 凡具較優環保、勞動條件者優先列入評審選購名單，有負面紀錄的廠商為提防其社會負面評價的影響，在仍有疑慮前暫停交易。</p> <p>6.3 本公司每年一次對於供應商進行「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評核」評鑑，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被判定為不合格廠商，而喪失交易的機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發出家數</th> <th>回收家數</th> <th>回收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5</td> <td>5</td> <td>100%</td> </tr> <tr> <td>113</td> <td>8</td> <td>8</td> <td>100%</td> </tr> <tr> <td>114</td> <td>10</td> <td>10</td> <td>100%</td> </tr> <tr> <td>112</td> <td>5</td> <td>5</td> <td>100%</td> </tr> <tr> <td>113</td> <td>8</td> <td>8</td> <td>100%</td> </tr> <tr> <td>114</td> <td>10</td> <td>10</td> <td>100%</td> </tr> <tr> <td>112</td> <td>5</td> <td>5</td> <td>100%</td> </tr> <tr> <td>113</td> <td>8</td> <td>8</td> <td>100%</td> </tr> <tr> <td>114</td> <td>10</td> <td>1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發出家數	回收家數	回收比率	112	5	5	100%	113	8	8	100%	114	10	10	100%	112	5	5	100%	113	8	8	100%	114	10	10	100%	112	5	5	100%	113	8	8	100%	114	10	10
年度	發出家數	回收家數	回收比率																																								
112	5	5	100%																																								
113	8	8	100%																																								
114	10	10	100%																																								
112	5	5	100%																																								
113	8	8	100%																																								
114	10	10	100%																																								
112	5	5	100%																																								
113	8	8	100%																																								
114	10	10	100%																																								
			<p>6.4 永續供應商評比等級與因應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等級</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優(90-100分)</td> <td>建議增加採購量</td> </tr> <tr> <td>好(80-89分)</td> <td>維持目前採購量</td> </tr> </tbody> </table>	評比等級	因應措施	優(90-100分)	建議增加採購量	好(80-89分)	維持目前採購量																																		
評比等級	因應措施																																										
優(90-100分)	建議增加採購量																																										
好(80-89分)	維持目前採購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等級</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70-79分)</td> <td>維持目前採購量，但要求改善履行社會責任評核分數。</td> </tr> <tr> <td>差(70-60分)</td> <td>討論減少採購數量，並要求改善履行社會責任評核分數。</td> </tr> <tr> <td>劣(60分以下)</td> <td>連續二年未達70分，將停止或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立即停止或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td> </tr> </tbody> </table> <p>6.5 114年本公司對交易量較大的10家廠商的供應商進行履行社會責任評核等級結果均達「好」的等級。</p>	評比等級	因應措施	可(70-79分)	維持目前採購量，但要求改善履行社會責任評核分數。	差(70-60分)	討論減少採購數量，並要求改善履行社會責任評核分數。	劣(60分以下)	連續二年未達70分，將停止或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立即停止或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評比等級	因應措施										
可(70-79分)	維持目前採購量，但要求改善履行社會責任評核分數。										
差(70-60分)	討論減少採購數量，並要求改善履行社會責任評核分數。										
劣(60分以下)	連續二年未達70分，將停止或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立即停止或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2024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於2025/8/11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宜進公司2025年5月31日編製完成「2024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為本公司第九本的企業永續報告書本公司依照</p> <p>「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與具體推動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完成「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本報告書，其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導通用準則(Standards) 2021年版編製而成。同時以專章揭露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參酌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2022-05版本)，考量產業特性，訂定產業重大性且投資人關注的永續相關指標。</p> <p>2024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係由本公司自行編輯而成，並未經過第三單位進行認證或經過會計師查證，特此聲明。</p>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於103年12月6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又11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依據主管機關函令進行修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每年由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召集各廠區環安專責人員，就「環境及職業健康」、「品質暨環安衛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績效」、「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等議題，由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的搜集、彙整及檢視執行成效，編製成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2024年度在114/5/31日編製完成)，並送董事會報告(114/08/11日)每年度本公司ESG的執行成果及處理情形。有關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公司網站各年度企業永續(社會責任)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公司本著回饋地方，每年計劃性捐款給社福機構，透過社福機構救濟低收入戶，使得貧困家庭能適時獲得關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發行的「2024年度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115/5/31日編製完成)，讓投資人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的情形。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含子公司)遵照主管機關金管會所發佈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自 111 年起參考國際準則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下稱 TCFD) 規範及架構,揭露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管理。</p> <p>一、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架構(TCFD)</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246 1300 1444">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1272 523 1444"></th> <th data-bbox="491 761 523 1272">管理政策</th> <th data-bbox="491 246 523 761">執行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1272 651 1444"> <p>公司治理</p> </td> <td data-bbox="523 761 651 12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 </td> <td data-bbox="523 246 651 761"> <p>公司治理推動小組將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執行情形,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最近一次在 114/8/11 日)</p> </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272 946 1444"> <p>策略</p> </td> <td data-bbox="651 761 946 12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各部門主管溝通討論,鑑別出短、中、長期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 ◎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以情境分析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作為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 </td> <td data-bbox="651 246 946 761"> <p>依據 TCFD 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共鑑別出 12 項風險及 3 項機會。(新增全球限用或禁用塑膠政策)。</p> <p>針對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p> <p>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的全球氣溫升溫 2°C 情境,模擬公司營運的風險與機會,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p> </td> </tr> <tr> <td data-bbox="946 1272 1137 1444"> <p>風險管理</p> </td> <td data-bbox="946 761 1137 12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TCFD 架構定期審視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流程。 ◎依據氣候變遷風險鑑別及排序結果,擬定因應方案。 ◎與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結合,每年定期評估。 </td> <td data-bbox="946 246 1137 761"> <p>將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的機率及重大性進行量化及排序,以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的衝擊。</p> <p>擬定本公司因應措施及優先處理順序。詳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 </td> </tr> <tr> <td data-bbox="1137 1272 1300 1444"> <p>指標和目標</p> </td> <td data-bbox="1137 761 1300 12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指標。 ◎每年定期依 ISO 14064-1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設定氣候變遷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 </td> <td data-bbox="1137 246 1300 761"> <p>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p> <p>降低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使用太陽能發電的綠電。</p> <p>使用天然氣代替重油。</p> <p>持續進行減碳措施。</p> </td> </tr> </tbody> </table>			管理政策	執行情形	<p>公司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 	<p>公司治理推動小組將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執行情形,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最近一次在 114/8/11 日)</p>	<p>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各部門主管溝通討論,鑑別出短、中、長期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 ◎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以情境分析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作為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 	<p>依據 TCFD 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共鑑別出 12 項風險及 3 項機會。(新增全球限用或禁用塑膠政策)。</p> <p>針對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p> <p>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的全球氣溫升溫 2°C 情境,模擬公司營運的風險與機會,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p>	<p>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TCFD 架構定期審視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流程。 ◎依據氣候變遷風險鑑別及排序結果,擬定因應方案。 ◎與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結合,每年定期評估。 	<p>將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的機率及重大性進行量化及排序,以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的衝擊。</p> <p>擬定本公司因應措施及優先處理順序。詳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	<p>指標和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指標。 ◎每年定期依 ISO 14064-1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設定氣候變遷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 	<p>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p> <p>降低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使用太陽能發電的綠電。</p> <p>使用天然氣代替重油。</p> <p>持續進行減碳措施。</p>
	管理政策	執行情形															
<p>公司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由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推動。 	<p>公司治理推動小組將評估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執行情形,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最近一次在 114/8/11 日)</p>															
<p>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各部門主管溝通討論,鑑別出短、中、長期氣候變遷對公司的風險與機會。 ◎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以情境分析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作為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 	<p>依據 TCFD 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共鑑別出 12 項風險及 3 項機會。(新增全球限用或禁用塑膠政策)。</p> <p>針對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p> <p>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的全球氣溫升溫 2°C 情境,模擬公司營運的風險與機會,並擬定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p>															
<p>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TCFD 架構定期審視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流程。 ◎依據氣候變遷風險鑑別及排序結果,擬定因應方案。 ◎與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結合,每年定期評估。 	<p>將鑑別出的風險及機會的機率及重大性進行量化及排序,以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的衝擊。</p> <p>擬定本公司因應措施及優先處理順序。詳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															
<p>指標和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指標。 ◎每年定期依 ISO 14064-1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設定氣候變遷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 	<p>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p> <p>降低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使用太陽能發電的綠電。</p> <p>使用天然氣代替重油。</p> <p>持續進行減碳措施。</p>															

項目	執行情形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二、TCFD 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246 566 1444"> <thead> <tr> <th>機會</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源使用效率</td> <td>空壓機、冷卻水塔、冷凍機、乾燥機等耗能設備增加變頻器的使用及全面使用 LED 省電燈管，節省電力耗用。</td> </tr> <tr> <td>能源來源</td> <td>增加使用低碳綠能或再生能源。</td> </tr> <tr> <td>產品和服務</td> <td>改用天然氣替代重油降低空氣污染</td> </tr> <tr> <td>市場</td> <td>下腳料回收再利用。</td> </tr> <tr> <td>韌性</td> <td>保持瓶環保回收再利用產品。</td> </tr> <tr> <td></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p>三、氣候風險矩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280 1332 1444"> <thead> <tr> <th>高</th> <th>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th> <th>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 環保法規趨嚴</th> <th>● 客戶消費行為改變</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td> <td></td> <td>● 客戶偏好轉移</td> <td>● 低碳技術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td> </tr> <tr> <td>低</td> <td>● 平均溫度上升</td> <td>● 颱風/洪水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 暴雨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td> <td>● 新科技投資失敗 ● 降雨模式改變與天氣變化劇烈 ● 全球限用或禁用塑膠政策</td> </tr> <tr> <td></td> <td>短期滿(<3 年)</td> <td>中期許(3-5 年)</td> <td>長期(>5 年)</td> </tr> </tbody> </table>	機會	說明	資源使用效率	空壓機、冷卻水塔、冷凍機、乾燥機等耗能設備增加變頻器的使用及全面使用 LED 省電燈管，節省電力耗用。	能源來源	增加使用低碳綠能或再生能源。	產品和服務	改用天然氣替代重油降低空氣污染	市場	下腳料回收再利用。	韌性	保持瓶環保回收再利用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高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 環保法規趨嚴	● 客戶消費行為改變	中		● 客戶偏好轉移	● 低碳技術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	低	● 平均溫度上升	● 颱風/洪水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 暴雨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 新科技投資失敗 ● 降雨模式改變與天氣變化劇烈 ● 全球限用或禁用塑膠政策		短期滿(<3 年)	中期許(3-5 年)	長期(>5 年)
機會	說明																																
資源使用效率	空壓機、冷卻水塔、冷凍機、乾燥機等耗能設備增加變頻器的使用及全面使用 LED 省電燈管，節省電力耗用。																																
能源來源	增加使用低碳綠能或再生能源。																																
產品和服務	改用天然氣替代重油降低空氣污染																																
市場	下腳料回收再利用。																																
韌性	保持瓶環保回收再利用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高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 環保法規趨嚴	● 客戶消費行為改變																														
中		● 客戶偏好轉移	● 低碳技術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																														
低	● 平均溫度上升	● 颱風/洪水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 暴雨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 新科技投資失敗 ● 降雨模式改變與天氣變化劇烈 ● 全球限用或禁用塑膠政策																														
	短期滿(<3 年)	中期許(3-5 年)	長期(>5 年)																														

執行情形

四~六、氣候變遷風險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氣候風險	氣候變遷	財務衝擊面向	因應對策與措施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2°C 情境	生產工廠可能須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方向，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建置及綠色電力憑證認購等成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洲公司於 2025 年 8 月以新台幣 4,300 萬元購入太陽能發電設備(電號 04-12-5045-55-8)1,367.82 KW, 並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核准自 114 年 12 月 1 日為正式轉供電能日，所發的電供廠內自用，以符合用電大戶需設置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設備。114 年 12 月太陽能設備共發電 90445KW/H(度)，約減少 42.8 公噸 CO _{2e} 。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2°C 情境	因應台灣溫室氣體減量與管運法之規範，公司須提升生產設備\及辦公處所能源效率，且可能受潛在碳稅、碳交易制度影響，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依 ISO 14064-1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淨零排放為目標，申請碳權抵換專案，並持續執節能計劃。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洲公司 114 年自行盤點溫室排放量為 33,268.836 公噸 CO _{2e} ，已超過課徵碳費 25,000 公噸 CO _{2e} 的標準，唯宏洲已提出自主減碳計劃，符合超過 25,000 公噸 CO _{2e} 每公噸繳納 100 元的碳費，預估應繳納碳費為 826,883 元。
環保法規趨嚴	NDC 情境	因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趨嚴，原燃油鍋爐需更換其他設備。	將燃油鍋爐改為燃燒天然氣。
客戶消費行為改變	Well-below 2°C 情境	由於終端客戶及品牌商對於永續、環保意識提升，更願意增加對低碳產品與環保產品採購的價格及數量，影響其他產品營收。	增加生產寶特瓶回收環保紗及可降解環保紗，回應客戶消費行為改變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項目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	財務衝擊說明		
轉型風險	法規政策	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	生產工廠可能須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方向，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建置及綠色電力憑證認購等成本。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因應台灣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之規範，公司須提升生產設備\及辦公處所能源效率，且可能受潛在碳稅、碳交易制度影響，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環保法規趨嚴	因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趨嚴，原燃油鍋爐需更換其他設備。		
	技術	低碳技術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	全球低碳轉型技術之進展，將促使公司加速汰換機房/設備/車輛以提升能源效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實體風險	市場	高科技投資失敗	本公司對於高科技均採分階段局部少量進行投資來確認效果，不會有因投資失敗造成大額投資成本無法回收的可能，財務衝擊相對較不顯著。		
		客戶消費行為改變	由於終端消費者及品牌商對於永續、環保意識提升，更願意增加對低碳產品與環保產品採購的價格及數量，影響其他產品的營收。		
	名譽	客戶偏好轉移	高碳排、低氣候韌性將可能影響客戶對公司的信任感，使公司商譽受損，進一步影響公司營收。		
		颶風/洪水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暴雨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	極端實體風險將可能使廠房、倉庫受損，使得生產設備或產品受損，造成客戶抱怨，影響品牌形象。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氣候風險	財務衝擊說明		
	長期性風險	降雨模式改變與天氣變化劇烈	降雨模式改變導致的長期乾旱，將影響生產用水穩定性，造成生產中斷。氣溫的劇烈變化如極端高溫日數的增加，也將改變客戶的消費模式，增加銷售及生產預測的難度及產、銷失衡。		
		平均溫度上升	平均溫度上升，將使民生用電大增，供電吃緊，造成工廠跳電機率提高。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七、本公司對於內部碳定價制度目前正在瞭解內容及評估使用的階段，未來不排除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p>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以2022年為基準年，並以2030年減少30%的溫室氣體排，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為目標。涵蓋的活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將繼續推動以ISO-14064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讓各部門知道節能減碳推動的成果。 2、持續在總公司洽談引進節能設備的方式及進行效益評估。 3、持續進行全員參與節能減碳活動的宣導及推動節約能源的措施。 4、積極與綠色能源(太陽能)設備廠合作，取得綠色能源之碳權。 5、遵照環保法規、客戶要求及相關規定。 <p>九、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及1-2</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	公司	年 度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營業額-個體(百萬元)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範疇一	宜進公司	113年	14,7906	880.0	0.02	
		114年	15,4393	575.0	0.03	
	宏洲公司	113年	12,365.7963	2,343.0	5.28	
		114年	11,011.0830	2,119.0	5.20	
	光明公司	113年	13,2551	836.0	0.02	
		114年	14,0616	1,025.0	0.01	
	合併財務報告 有子公司	113年	12,393.8420	4,059.0	3.05	
		114年	11,040.5839	3,719.0	2.97	
	範疇二	宜進公司	113年	50,7883	880.0	0.06
			114年	51,9999	575.0	0.09
宏洲公司		113年	22,966.1692	2,343.0	9.80	
		114年	22,257.7526	2,119.0	10.50	
光明公司		113年	9,831.2240	836.0	11.76	
		114年	11,914.6138	1,025.0	11.62	
合併財務報告 有子公司		113年	32,848.1815	4,059.0	8.09	
		114年	34,224.3663	3,719.0	9.20	
範疇一 加 範疇二		宜進公司	113年	65,5789	880.0	0.07
			114年	67,4392	575.0	0.12
	宏洲公司	113年	35,331.9655	2,343.0	15.08	
		114年	33,268.8356	2,119.0	15.70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 度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營業額-個體(百萬元)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範 疇 三	光明公司	113 年	9,844.4791	836.0	11.78	
		114 年	11,928.6754	1,025.0	11.64	
	合併財務報告所 有子公司	113 年	45,242.0235	4,059.0	11.15	
		114 年	45,264.9502	3,719.0	12.17	
	宜進公司	113 年	2,308.1416	880.0	2.62	
		114 年	2,481.5644	575.0	4.32	
	宏洲公司	113 年	未盤查	2,343.0	不適用	
		114 年	未盤查	2,119.0	不適用	
	光明公司	113 年	84,349.9631	836.0	100.90	
		114 年	107,170.7465	1,025.0	104.56	
	合併財務報告所 有子公司(不含宏 洲公司)	113 年	86,658.1047	1,716.0	50.50	
		114 年	109,652.3109	1,600.0	68.53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度 (113/1/1-113/12/31)

宜進公司

確信範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6 家子公司-光明絲織廠、宏洲纖維、億東纖維、欣懋投資、大田國際開發、大宜國際開發(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確信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確信準則：ISO14064-1:2018

確信意見：本中心依據 ISO14064-3:2019 規範對其紡紗業買賣、租賃業務及辦公室型態活動，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證，無尚未解決的發現，符合 ISO14064-1:2018 規範，據此給予查證意見如下，合理保證等級：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4.79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類別 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0.788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有限保證等級：類別 3：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742.502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類別 5：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65.63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宏洲公司

確信範圍：涵蓋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廠址：桃園市龜山區柢樹里宏洲街 29 號。盤查期間：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確信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確信準則：溫室氣體查驗指引(113/6 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餘未定事宜則依環境部及認證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確信意見：本中心依據 ISO14064-3:2019 規範對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造纖維製造業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證，無尚未解決的發現，給予查證意見如下述，合理保證等級：固定與移動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之直接排放 12,365.796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外購電力或蒸氣之能源間接排放 22,966.169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總溫室氣體排放：35,331.96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光明公司

確信範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33372 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

確信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確信準則：ISO14064-3:2019

確信意見：本中心依據 ISO14064-3:2019 規範對其紡織業(加工絲)製程與電力能源使用活動，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證，無尚未解決的發現，符合 ISO14064-1:2018 規範，據此給予查證意見如下，合理保證等級：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3.255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類別 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831.224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有限保證等級：類別 4：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84,349.963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 年度(114/1/1-114/12/31)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已洽第三方查證機構進行查證或確信中。截至年報發佈日止尚未取得查驗機構聲明書。

宜進公司

確信範圍：1.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6 家子公司-光明絲織廠、宏洲纖維、億東纖維、欣懋投資、大田國際開發、大宜國際開發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2.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確信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確信準則：ISO14064-1:2018

確信意見：不適用

宏洲公司

確信範圍：涵蓋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33372 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

確信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確信準則：溫室氣體查驗指引(113/6 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餘未定事宜則依環境部及認證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確信意見：不適用。

光明公司

確信範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33372 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

確信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確信準則：ISO14064-1:2018

確信意見：不適用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基準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以 111 年經第三方外部查證之溫室氣體盤查的排放量為基準年。
減量目標：以 2022 年為基準年，並以 2030 年減少 30% 的溫室氣體排放、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工廠應逐年汰換高耗能設備、建置及使用太陽能發電等綠電，採用變頻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措施，來達到減碳的目標。如屆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仍無法達到目標時，其差額採用碳中和的方式來達成目標。本公司採用的溫室氣體碳中和係遵循 PAS 2060/碳中和實施標準來進行。

	基準(111年)	範疇一(公噸)	範疇二(公噸)	範疇三(公噸)
宜進公司	基準(111年)	18,2391	54,8869	2,939.83
	114年	15,4393	51,9999	2,481.56
	與基準年比較	-2,7998	-2,887	-458.2637
	與基準年比較的比率	84.65%	94.74%	84.41%
宏洲公司	基準(111年)	14,591.31	25,703.78	不適用
	114年	11,011.08	22,257.75	不適用
	與基準年比較	-3,580.23	-3,446.02	不適用
	與基準年比較的比率	75.46%	86.59%	不適用
光明公司	基準(111年)	24,4349	12,386.81	90,540.62
	114年	14,0616	11,914.61	107,170.75
	與基準年比較	-10,3733	-472.1964	16630.1234
	與基準年比較的比率	57.55%	96.19%	118.37%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基準(111年)	14,633.9871	38,145.4730	
	114年	11,040.5839	34,224.3663	
	與基準年比較	-3593.4032	-3921.1067	
	與基準年比較的比率	75.44%	89.72%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1.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2 年第二次董事會(102/4/17)通過。</p> <p>1.2 110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據主管機關令進行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p> <p>1.3 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之第一章「管理階層聲明」，及公司簡介等對外文件，「宜進公司自民國七十年創立迄今，秉持「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的經營理念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都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p> <p>1.4 本公司信守公司發訂的契約及作出的承諾，包括交易條件、付款、付息的方式，本公司所出售的產品也如實標示品名、規格及數量，開出的支票均如期兌現。</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4 及 5 條規定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2.1 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在防範不誠信行為涵蓋以下事項：</p> <p>①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②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③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程序及金額標準。</p> <p>④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理程序。</p> <p>⑤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⑥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⑦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⑧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2.2 針對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本公司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110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6 及 10~14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則」案，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信經營政策之執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jinn.com.tw</p> <p>2.3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被要求禁止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謊報等不誠信行為，都列入員工獎懲考績的項目中。</p> <p>3.1 對於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或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明文禁止，違者加重處分，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3.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3 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及防範不誠信的行為，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對員工及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並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本公司的道德及誠信標準。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yijinn.com.tw)</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1. 本公司以創新、誠信、成長及和諧為企業經營理念，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的供應商或客戶都會儘量避免交易，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人事管理辦法』，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的單位，每年一次定期連同「企業永續報告書」向董事會(114/08/11)彙報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1 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的單位，及在本公司網站建立陳述的管道。 3.2 本公司董事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參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jinn.com.tw)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及重要內容，如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關係人主動迴避，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表決。 3.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4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提供員工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1 本公司透過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已能有效監督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 4.2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內稽制度，依據銷售、採購、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等循環，第一級由各級主管於日常作業中之複核、核准過程自主檢查，第二級為會計單位記帳之憑證審查，第三級由稽核單位依年度查核計劃進行之例行性查核及專案性之稽核，四級各部門辦理年度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控自評估作業，以落實內控制度到公司各個部門及經辦人員。另外，外部會計師每年也會進行內控檢查，抽查及勾稽原始表單，並針對會計師查核的情形，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報告給本公司。</p> <p>5.1 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對員工及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並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的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的宣導。</p> <p>5.2 董事長於本公司各項會議及公開場合再三宣導本公司「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的經營理念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公司也會鼓勵並提供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董事監事持續進修課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1.1 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114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發生。</p> <p>1.2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指定總經理室張副總經理作為專責處理窗口(電話 26575859 分機:530, Email: albert@vijinn.com.tw)</p> <p>2.1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詳細規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轉交稽核單位進行專案調查，針對檢舉/申訴內容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處置。</p> <p>2.2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p> <p>3、檢舉之受理窗口為總經理室張協理，調查單位為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針對檢舉與申訴內容、當事人之身分及個人資訊，應予以保密，除因調</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已依規定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p> <p>本公司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資訊。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財務單位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將揭露資訊呈閱公司發言人。</p> <p>本公司提供中文版股東常會的議事手冊，便利國內投資人、投信等機構或個人參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2年第二次董事會(102/4/17)通過，又於110年第一次董事會(110/3/25)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情形如上所述，與本公司所訂守則並無差異，誠信經營與誠懇務實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工作態度，為了維護這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會繼續推動並精進誠信經營守則。		<p>「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2年第二次董事會(102/4/17)通過，又於110年第一次董事會(110/3/25)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情形如上所述，與本公司所訂守則並無差異，誠信經營與誠懇務實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工作態度，為了維護這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會繼續推動並精進誠信經營守則。</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本公司每年安排及鼓勵董事及經理人持續進修公司治理課程，以增加其公司治理及監理的能力，並期望透過董事會的運作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不定時以函文方式通知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p> <p>110年第一次董事會(110/3/25)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114年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1、以法令遵循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於114年3月13日董事會後辦理董事、高階主管「114年度內線交易與防範宣導」、「114年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暨法令遵循宣導」共1小時有10人次參加(9董+1主管)。</p> <p>2、114年11月12日傳閱114年度「公司治理相關守則、作業程序」(含法遵教育宣導、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人權教育、兩性工作平等及工作場所防治性騷等)宣導資料，董事、經理人共1小時有7人次閱讀，部門及課級主管共1小時有3人次閱讀，課級主管以下員工(含警衛)共0.5小時有10人次閱讀。</p> <p>3、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0件</p> <p>4、利害關係人之保證與利益迴避：員工溝通(辦理4次勞資會議)、股東/投資人溝通(辦理1場法人說明會)、利益迴避(董事會董事利益迴避4案)</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
www.yijinn.com.tw。

2、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宜進公司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的接班規劃中，接班人的人格特質必須符合本公司核心經營理念「創新、誠信、成長、和諧」及「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

董事成員接班規劃與運作

本公司知悉公司董事係由股東選舉產生，董事的當選完全取決於選舉得票的高低。唯本公司在董事被選舉人資格審查及推薦名單時，儘可能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六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費用並由公司全額支付。

宜進公司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終了後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績效，績效評估結果也將會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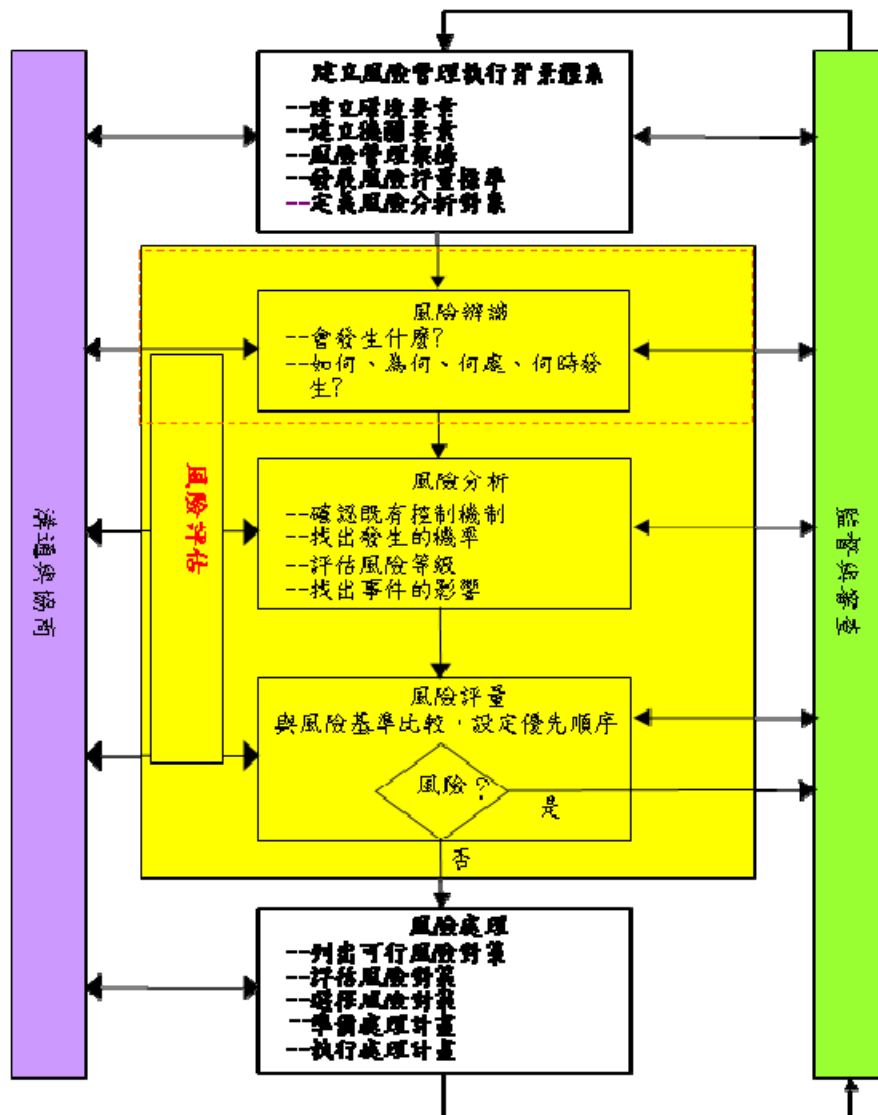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每季召開經營會議，並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參與經營會議的主管都是公司重要的幹部，也是本公司訓練及儲備未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的會議：

- 董事長將經營理念、人生經驗及經營公司心得分享並傳承給與會主管。
- 參與會議主管訂定每年度(每季)經營目標，及報告每年度(每季)經營目標達成情形。
- 與會主管彼此分享工作經驗及心得，並相互學習。
- 藉由會議中經營成果達成情形的報告，形成管理階層接班階隊及傳承公司經營理念。

除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的規劃及運作外，本公司也要求所有的重要幹部都要培養1-2名的接班人，為公司永續經營人力資源墊立良好的基礎

3、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 111 年第五次董事會(111/11/9 日)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訂定有「風險管理制度」，每年一次定期依據影響重大性，就與公司有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包括天然災害、經濟環境、人員行為、商業和法律、管理活動及控制、基礎設施等)，由公司廠部主管及子公司經理人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風險影響的機率及重大性，並決定是否採取風險管理的政策或策略。本公司風險報告書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4 年風險報告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115 年風險報告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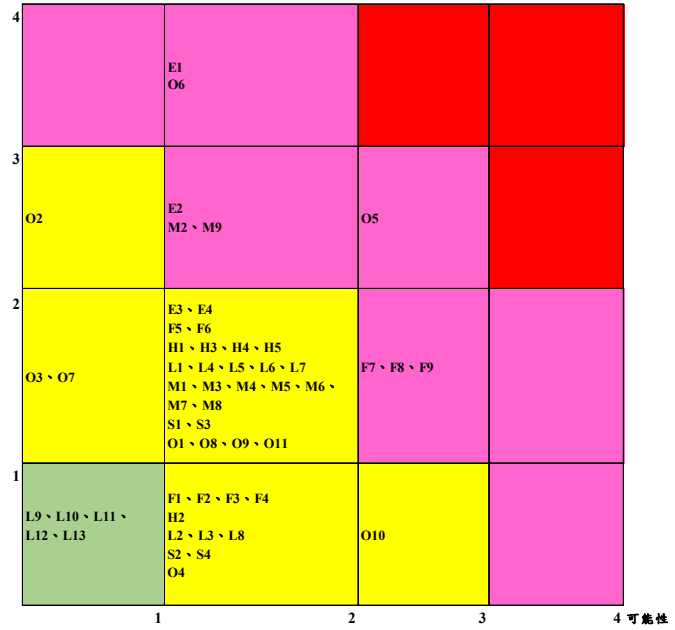


2026(115)年度 宜達/宏洲/光明 風險分析圖

現行風險	整體風險 (現有控制)	剩餘風險 (新增控制)	
		可能性	影響
天然災害	E		
火災	E1	2	4
地震	E2	2	3
颱風(水災)	E3	2	2
傳染病	E4	2	2
經濟環境	F		
匯率	F1	2	1
利率	F2	2	1
股市	F3	2	1
房市	F4	2	1
市場景氣	F5	2	2
原物料	F6	2	2
市場競爭	F7	3	2
銷售數量	F8	3	2
產品毛利	F9	3	2
人員行為	H		
居民	H1	2	1
媒體報導	H2	1	1
舞弊	H3	2	2
洩露資訊	H4	2	2
退休離職	H5	2	2
商業和法律	L		
供應商	L1	2	2
承包商	L2	2	1
承租戶	L3	2	1
公司法	L4	2	2
證券交易法	L5	2	2
環保法規	L6	2	2
勞基法	L7	2	2
營所稅法	L8	2	1
工廠法	L9	1	1
建築法規	L10	1	1
專利法	L11	1	1
智慧財產法規	L12	1	1
商業會計法	L13	1	1
管理活動及控制	M		
生產數量	M1	2	2
產品品質	M2	2	3
產品交期	M3	2	2
員工能力	M4	2	2
員工招募	M5	2	2
生產效率	M6	2	2
生產成本	M7	2	2
設備妥善率	M8	2	1
業務資料	M9	2	3
基礎設施	S		
停(跳)電	S1	2	2
斷(缺)水	S2	2	1
資訊系統失效	S3	2	2
能源稅/碳稅	S4	2	1
其他(請自述)	O		
職安證監系統	O1	2	2
委外生產總	O2	1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O3	1	2
員工健康	O4	2	1
電費調漲	O5	3	3
地緣政治	O6	2	4
國家地位認同	O7	1	2
區域貿易/經濟	O8	2	2
貿易壁壘	O9	2	2
應略新/高科技	O10	3	1
氣候變遷因應法	O11	2	2

2026(115)年度整體風險(現有控制)圖像分析圖

影響



2026(115)年度剩餘風險(新增控制)圖像分析圖

影響



	極度危險的風險，需立即採取行動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劃
	中度危險的風險，必須明訂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低度危險的風險，以一般步驟處理

115年(2026)度 宜進 / 宏洲/光明 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問卷 提出新增對策 一覽表

類別		代碼	現有控制 風險等級	新增對策	新增控制 風險等級	評估人
天然災害		E				
	火災	E1	8	電力盤熱影像檢查 投保火險、消防檢查及演練 尋找暫代之營業地點、設備或方法	4	游金祿 林芳明 洪盛進
	地震	E2	6	尋找暫代之營業地點、設備或方法	4	洪盛進
	颱風(水災)	E3	4	遠端連線作業	4	洪盛進
	傳染病	E4	4	鼓勵員工打疫苗 依疫情等級實施人員分流上班	2	林芳明 洪盛進
經濟環境		F				
	匯率	F1	2		2	
	利率	F2	2		2	
	股市	F3	2	隨時注意股市漲跌 多角化投資(如債券)進行調節	2	林芳明 洪盛進
	房市	F4	2		2	
	市場景氣	F5	4	根據產銷適時停產 研發新產品, 開拓新市場	4	林芳明 洪盛進
	原物料	F6	4		2	
	市場競爭	F7	6	控管CJPF差壓 與子、母公司強化產品銷售 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降價、研發新環保材質 之產品、增加產品差異化程度	2	游金祿 林芳明 洪盛進
	銷售數量	F8	6	開發新客戶	2	洪盛進
	產品毛利	F9	6	開發新產品	4	洪盛進
人員行為		H				
	居民	H1	4		1	
	媒體報導	H2	1		1	
	舞弊	H3	4	增進員工互動, 調整薪資福利	2	洪盛進
	洩露資訊	H4	4		2	
	退休離職	H5	4	採用人力派遣或工作委外	2	洪盛進
商業和法律		L				
	供應商	L1	4	維持2家以上來源供應商之政策	1	洪盛進
	承包商	L2	2		1	
	承租戶	L3	2		1	
	公司法	L4	4		2	
	證券交易法	L5	4	盤點新法規影響	2	林芳明
	環保法規	L6	4	盤點新法規影響 請專業廠商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點之輔導及查驗	2	林芳明 洪盛進
	勞基法	L7	4	導入ISO450001 勞安衛	2	林芳明
	營所稅法	L8	2		2	
	工廠法	L9	1		1	
	建築法規	L10	1		1	
	專利法	L11	1		1	
	智慧財產法規	L12	1		1	
	商業會計法	L13	1	外部進修	1	洪盛進
管理活動 及控制		M				
	生產數量	M1	4	設備修改, 增加調整空間 協同生產管理系統	2	游金祿 洪盛進
	產品品質	M2	6	品質改善對策	2	游金祿
	產品交期	M3	4	運用協同生產管理系統掌握最新資訊	2	洪盛進
	員工能力	M4	4	跨單位學習訓練 每年安排教育訓練 提供培訓機會、注重成長升遷	2	游金祿 林芳明 洪盛進
	員工招募	M5	4	增加招募管道及提高員工福利 年屆60歲之技術性/重要員工應有接班人計劃	2	林芳明 洪盛進
	生產效率	M6	4	汰換耗能及效率不佳之老舊設備	2	洪盛進
	生產成本	M7	4		2	
	設備妥善率	M8	4	按時檢修設備 汰換老舊設備	1	林芳明 洪盛進
	業務資料	M9	6	電子資料使用資料外洩防護(DLP)方案	1	洪盛進
基礎設施		S				
	停(跳)電	S1	4	參加台電備載運轉供應 電力備援設備啓動, 減少瞬停損失	4	游金祿 林芳明
	斷(缺)水	S2	2		1	
	資訊系統失效	S3	4	淘汰機齡高之主機, 使用虛擬或雲端架構	2	洪盛進
	能源稅/碳稅	S4	2	購買碳權、轉用低碳燃料、採行負碳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改善製程	2	洪盛進

115年(2026)度 宜進 / 宏洲/光明 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問卷 提出新增對策 一覽表

類別		代碼	現有控制 風險等級	新增對策	新增控制 風險等級	評估人
其他(請 自述)		O				
職安證證 系統	強化SOP作業	O1	4	ISO45001,2018認證	4	游金祿
委外生產 鏈	缺工、退出或 外移	O2	3	小量轉單給新廠商	2	洪盛進
個人資料 保護法	遭惡意竊取個 資	O3	2	導入資料外洩防護(DLP)解決方案	1	洪盛進
員工健康	員工年齡老邁 慢性病、老化 病變的高峰期	O4	2	鼓勵員工休假及多從事保健運動	1	洪盛進
電費調漲	原物料成本及 管銷費用大增	O5	9	運用自主發電方案或儲能設備	6	洪盛進
地緣政治	武力威脅/衝 突/戰爭致無 法經營	O6	8	投保戰爭險	6	洪盛進
國家地位 認同	無法參與世界 組織,貿易機 會遭打壓	O7	2		1	
區域貿易 /經濟	無法進入區域 性經濟體,缺 少出口優惠	O8	4	與有在國外設廠之台商合作委外生產	2	洪盛進
貿易壁壘	關稅、碳稅大 增影響出口利 潤	O9	4	尋找未受影響地區/國家之廠商的出口合作	1	洪盛進
忽略新/ 高科技	作業上產生相 對性之低成本 及低效率,不 利競爭	O10	3	投入資源學習AI,導入行政自動化運用	2	洪盛進
氣候變 遷因應 法	溫室氣體排放 過多,缺乏使 用再生能源、 資源管理、生 物多樣性保育 等相關減/抵 計畫,遭課能 源稅/碳稅	O11	4	運用碳管理資訊系統、購買碳權、外部進修	1	洪盛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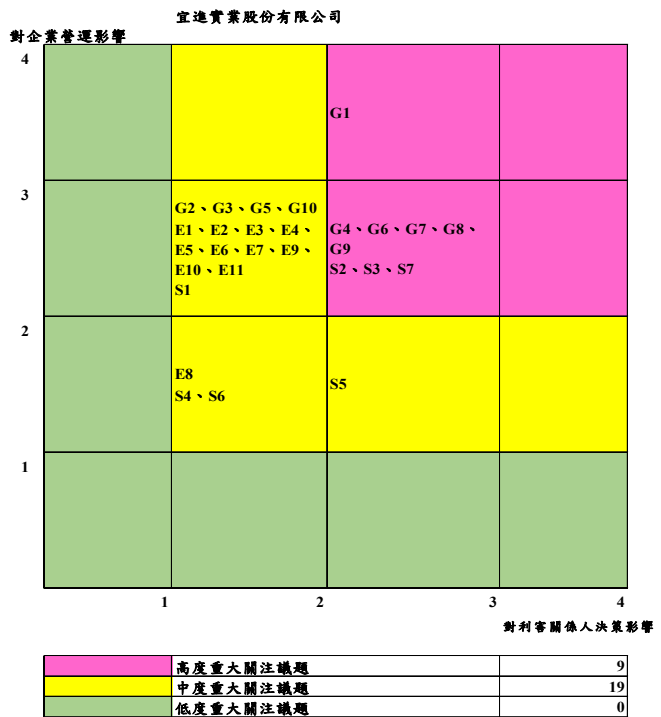
2025(114)年度 利害關係人關注的ESG主題鑑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整體鑑別

項次	範圍	主題	對關係利害 人決策的影 響程度	對企業營 運的影響 程度	衝擊度
G1	治理	經營績效	3	4	12
G2	治理	經營策略與發展	2	3	6
G3	治理	研發與創新	2	3	6
G4	治理	企業經營遵循相關法規	3	3	9
G5	治理	反貪腐政策及預防措施	2	3	6
G6	治理	客戶關係管理	3	3	9
G7	治理	供應商永續管理	3	3	9
G8	治理	產品品質與服務	3	3	9
G9	治理	誠信經營	3	3	9
G10	治理	資訊安全管理	2	3	6
E1	環境	遵循環境法規	2	3	6
E2	環境	廢棄物處理	2	3	6
E3	環境	水資源管理及廢污水處理	2	3	6
E4	環境	減少能源及原物料消耗	2	3	6
E5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2	3	6
E6	環境	有毒物質管理	2	3	6
E7	環境	空氣污染防治	2	3	6
E8	環境	生物多樣性	2	2	4
E9	環境	循環經濟	2	3	6
E10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	2	3	6
E11	環境	噪音管理	2	3	6
S1	社會	職業安全與健康	2	3	6
S2	社會	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	3	3	9
S3	社會	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	3	3	9
S4	社會	員工組成多元化及工作平等	2	2	4
S5	社會	社會公益與回饋地方	3	2	6
S6	社會	友善及優良的工作環境	2	2	4
S7	社會	勞資關係	3	3	9

2025(114)年度 利害關係人關注的ESG主題圖像分析圖



4、勞資關係 114 年度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

項目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員工福利政策</p>	<p>1.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p> <p>(1) 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p> <p>(2) 員工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圖書室、康樂室、籃球場等設施，並提供制服。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p> <p>(3) 114 年度本公司員工福利執行情形：生日禮金請領為 19,000 元/19 人、婚喪喜慶請領為 1,500 元/1 人、年節禮品請領為 55,500 元/19 人、旅遊補助請領為 31,000 元/6 人，獎學金請領為 9,000 元/2 人，其他福利請領為 1,735,000 元/18 人。</p> <p>2. 員工進修及訓練：</p> <p>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114 年度本公司同仁參加外部教育訓練共有 72 小時，共 5 人次參加。</p> <p>3. 員工退休制度：</p> <p>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陸續對於選擇舊制退休的員工辦理優退，及對於選擇新制退休而仍保有舊制年資的員工辦理結清年資，並依政府相關規定匯入員工帳戶。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均已無舊制退休年資，全體員工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本公司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勞工也可從每月工資再自提 1-6% 作為退休金。另本公司也已結清全部員工清舊制退休金的年資，並結算退休金發給員工。114 年度 1 人辦理退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員工權益維護措施</p>	<p>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各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p> <p>114 年度員工意見箱及電子郵件信箱共接獲 0 件意見反應。</p>

項目	內容
勞資糾紛情形	114 年度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履行社會責任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公司推動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兼辦，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執行公司管理制度、人事規章、節能減碳計劃等，獲得行政院頒發一〇〇年度第一回創造就業貢獻獎。</p> <p>(三)本公司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結合，不定期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工作規則，提升員工工作態度和品德。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114 年度本公司辦理履行社會責任工作事項，包括編製完成 113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致力於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碳排放量。本公司 114 年度捐款新台幣 150 萬元，並指定用途捐助本公司各工廠鄰近鄉鎮的低收入社會救助金發放。</p>
員工進修及訓練	<p>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114 年度本公司同仁參加外部教育訓練共有 72 小時，共 5 人次參加。</p>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已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w.twse.com.tw/nas/cont06/c1457113011140313.pdf>
 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6.10	出席股數：163,397,223 股，佔 51.58% 出席董事：詹正田、翁茂誠、賴毓敏、陳夢伍、程鈺鴻董事、賴杉桂獨立董事、陳修忠獨立董事及黃添昌獨立董事 會計師列席：潘俊名會計師 討論事項： 1. 承認本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股東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會。 2.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89,936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8,386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91 元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 元。 3. 討論事項皆經股東會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4.03.13	一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鴻、陳修忠、詹(糸羽)晴 缺席董事：無 通過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風險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6.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四章第九節薪資核計發放作業」 1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章資訊控制作業制度之第十三節暨相關內部稽核制度 1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案 13.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114.05.13	二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鴻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陳修忠 通過事項： 1. 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114.08.11	三	出席董事：詹正田、陳夢伍、賴毓敏、賴杉桂、翁茂誠、程鈺鴻、陳修忠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黃添昌 通過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關注議題及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113 年工作執行成果暨 114 年度工作計畫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9.25	四	出席董事：詹正田、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鴻、陳夢伍、陳修忠、詹(糸羽)晴 缺席董事：無 通過事項： 1. 通過為活化資產、充實營運資金，擬處分本公司不動產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4.11.12	五	出席董事：詹正田、賴毓敏、黃添昌、賴杉桂、翁茂誠、程鈺鴻、陳夢伍、陳修忠 缺席董事：詹(糸羽)晴 通過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與公費審查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屆第三次會議審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4. 通過本公司「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5. 通過本公司捐贈慈善款項。 6.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之需要，向銀行申請貸款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名 張淑瑩	114.01~114.12	2,520	340	2,86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詹正田	0	0	0	0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0	0
董事	程鈺崑	0	0	0	0
董事	陳夢伍	0	0	0	0
董事	翁茂誠	105,000	0	0	0
董事	賴毓敏	105,00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修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大股東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翁茂誠	105,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恆嘉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毓敏	105,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60,852,130	19.21%							
詹正田	23,161,018	7.31%	2,155,727	0.68%			詹正淦	兄弟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22,359,193	7.06%							
詹正田	23,161,018	7.31%	2,155,727	0.68%			詹正淦	兄弟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淦	20,633,202	6.51%							
詹正淦	50,000	0.02%					詹正田	兄弟	
王勝民	9,092,700	2.87%					王勝弘 王莊岩	兄弟 父子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百煌	7,503,300	2.37%							
蘇百煌	0	0.00%							
王莊岩	6,129,250	1.94%					王勝民 王勝弘	父子 父子	
張明吉	6,037,500	1.91%							
王勝弘	5,622,300	1.78%					王勝民 王莊岩	兄弟 父子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 慈事業基金會	4,191,500	1.32%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20,721,296	46.81	7,302,904	16.49	28,024,200	63.30
欣懋投資(股)公司	5,959,886	35.33	8,978,236	53.23	14,938,122	88.56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15,586,193	38.53	3,296,900	8.15	18,883,093	46.68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36,601,000	27.70	22,684,037	17.17	59,285,037	44.87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	22,500,000	64.29	10,000,000	28.57	32,500,000	92.86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70,743,750	61.25	37,131,250	32.15	107,875,000	93.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79.12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合併增資 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無
8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註 1	無	無
82.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註 2	無	無
83.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註 3	無	無
84.06	40	9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註 4	無	無
84.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0	註 5	無	無
85.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註 6	無	無
85.10	22	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註 7	無	無
86.06	22	320,000,000	3,2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註 8	無	無
87.05	10	386,000,000	3,860,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0	註 9	無	無
88.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82,320,000	3,823,200,000	註 10	無	無
90.0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72,320,000	3,723,200,000	註 11	無	無
92.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65,320,000	3,653,200,000	註 12	無	無
96.12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55,724,000	2,557,240,000	註 13	無	無
97.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0	註 14	無	無
98.07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25,151,000	2,251,510,000	註 15	無	無
99.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275,151,000	2,751,510,000	註 16	無	無
100.04	9	560,000,000	5,600,000,000	325,151,000	3,251,510,000	註 17	無	無
100.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29,069,760	3,290,697,600	註 18	無	無
100.06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37,874,592	3,378,745,920	註 19	無	無
100.09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17,874,592	3,178,745,920	註 20	無	無
103.08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22,449,060	3,224,490,600	註 21	無	無
103.10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35,164,044	3,351,640,440	註 22	無	無
106.01	10	560,000,000	5,600,000,000	301,647,639	3,016,476,396	註 23	無	無
113.07	11	560,000,000	5,600,000,000	316,730,022	3,167,300,220	註 24	無	無

註 1：80 年 12 月 9 日(80)台財證(一)第 03381 號函核准合併增資 196,0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124,000,000 元。

註 2：82 年 5 月 2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154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75,000,000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000 元。

註 3：83 年 6 月 17 日(83)台財證(一)第 2826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20,000,000 元。

註 4：84 年 3 月 27 日(84)台財證(一)第 1732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80,000,000 元。

註 5：84 年 6 月 29 日(84)台財證(一)第 3815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89,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元。

註 6：85 年 4 月 23 日(85)台財證(一)第 25072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12,5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500,000 元。

註 7：85 年 7 月 16 日(85)台財證(一)第 4163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450,000,000 元。

註 8：86 年 6 月 30 日(86)台財證(一)第 4726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4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0 元。

- 註 9：87 年 5 月 28 日(87)台財證(一)第 4691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78,2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1,800,000 元。
- 註 10：88 年 6 月 4 日(88)台財證(一)第 52388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62,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21,000,000 元。
- 註 11：90 年 1 月 5 日(90)台財證(三)第 103808 號函核准 89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0,000 仟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註 12：92 年 8 月 21 日(92)台財證(三)第 0920138936 號函核准 92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8 月 1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7,000 仟股，辦理減資 70,000,000 元。
- 註 13：96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0574 號函核准減資 1,095,960,000 元。
- 註 14：97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2000 號函核准 97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19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8,724 仟股，辦理減資 187,240,000 元。
- 註 15：98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24207 號函核准 98 年 3 月 11 日至同年 5 月 06 日所買回之公司股份計 11,849 仟股，辦理減資 118,490,000 元。
- 註 16：99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9005072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 註 17：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 註 18：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1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 年第二季公司轉換普通股 39,187,600 元。
- 註 19：100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9646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88,048,320 元。
- 註 20：100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9437 號函核准減資 200,000,000 元。
- 註 21：10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5331 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3 年第二季公司轉換普通股 45,744,680 元。
- 註 22：103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3135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27,149,840 元。
- 註 23：106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3905 號函核准減資 335,164,044 元。
- 註 24：113 年 7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盈餘轉增資 150,823,820 元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16,730,022	243,269,978	560,000,000	上市買賣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87	17,706	53	17,947
持有股數	0	3,150	134,881,418	176,600,409	5,245,045	316,730,022
持股比例	0.00%	0.00%	42.59%	55.76%	1.6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數	持 股 比 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0,852,130	19.21%
詹正田		23,161,018	7.31%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59,193	7.06%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633,202	6.51%
王勝民		9,092,700	2.87%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3,300	2.37%
王莊岩		6,129,250	1.94%
張明吉		6,037,500	1.91%
王勝弘		5,622,300	1.78%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191,500	1.32%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當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5,014,951 元，已於 115.3.12 經董事會通過發放 114 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 1 元。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穩健為原則，若有盈餘儘可能每年配發現金股利維持 5% 的殖利率水準。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應不低於提撥金額 50%，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利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依據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前利益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28,298,329 元，提撥不低於 0.5%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671,585 元及不高於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5,244,18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671,585 元。

(2) 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5,244,189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稅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規定分派，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228,75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340,031 元，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八、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301010 紡紗業
- (2) C302010 織布業
-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4) C306010 成衣業
- (5)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一 一 四 年 營 業 額	營 業 比 重
聚 酯 絲	1,050,011	35.26%
加 工 絲	1,110,009	37.27%
平 織 布	347,127	11.66%
聚 酯 粒	288,415	9.68%
租 賃 收 入	181,787	6.10%
其 他	710	0.02%
合 計	2,978,05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聚酯原絲、聚酯加工絲、窄幅平織布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紗 種	成 份	用 途	特 性
抗電磁波紗	採用金屬合金紗與聚酯長所複合而成	用於遮蔽電磁波發射體如手機套、微波爐及抗磁波防護衣與航太工業用	具有防電磁，與熱尺寸安定性良好
蓄熱紗	在異形斷面紡絲中加入蓄熱母粒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如男女服飾與褲用類)	約可提升較一般素材保暖溫度 5 度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人造纖維產業未來發展之道，是以創新為核心應對市場變局，透過數位化、永續發展及供應鏈整合，凸顯差異化的優勢，並藉由整由產業界上、中游整合與海外佈局，穩固整體產業競爭力，持續展現台灣紡織業的創造力。

在貿易與關稅壁壘保護主義以及地緣政治產生的武裝衝突，使產業供應鏈產生的變化，加上通膨使消費者降低購買頻率，轉向購買具機能性與耐用的服飾，消費行為趨於保守謹慎。因此紡織技術智慧製造的大方向是：舒適、健康、永續，由大量生產成本導向轉為按需求生產，由線供應鏈轉為網路式供應鏈；由數位化取代人工判讀，異常事後分析轉為高速精準決策與及時指揮管理。永續行銷仍是發展主軸，投入紡織品回收系統，同時開發易回收及易分解生產材料，來降低用水與節能，以達回收再運用的新環保商業模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PAT、EG 部份：

a. 聚酯粒的主要原料乙二酯(EG)，純對苯二甲酸(PTA)在 2022 年市場需求應是其價格變動的主要因素，原料生產廠家會依市場需求來調節產能量，以避免受到需求的變化而使價格波動。

b. 頁岩油、頁岩氣的技術突破及它的低成本，雖然產油國有共識適度調整產能但受地緣戰爭與政治因素，石油價格波動仍需多加注意。

(2) 中、下游部份：

對後疫情時代，紡織品供鏈的發展，各品牌商的需求會隨著疫情狀況而調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除了聚酯原絲、加工絲外，工業用織帶產品百分之百外銷，目前因受中國產能過剩與低價傾銷，成長動能逐漸有鈍化現象，產品毛利率雖受台幣匯率影響，但仍是公司穩定獲利支撐力道。

4. 機能性紡織品、奈米技術與國際認證的推廣：

目前全球服飾及家飾用紡織品，逐漸朝向機能性與環保性紡織品，而機能性紡織品不僅注重人體生物需求特性(如吸濕排汗、自體發熱保溫、抗菌保健)，更是與主流消費市場緊密結合，近幾年來，由於生活態

的改變，年輕消費者熱中於夜跑、馬拉松、戶外野營，衍伸出透氣紡織鞋材、自體發光纖維、戶外休閒運動用品配件。因氣候異常，冷熱落差大，發展輕、薄，既可吸溼排汗又具保暖的纖維，更是時尚的趨勢。

台灣紡織業在長期進行 OEM、ODM 之後，漸漸的經營者開始思考自有品牌與通路在消費市場所佔有的影響力，因此從實體通路到線上網際虛擬商店，藉由網路社群、臉書推文到快捷倉儲發貨結合便利商店，將機能性纖維的特性藉由成功的商品口碑，強化 OBМ 自有品牌經營之能力，朝向更高經濟效益方向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0 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可降解環保纖維、石墨烯抗菌纖維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新技術，深耕內外銷市場並配合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因應品牌潮流及需求，除常規環保紗銷售外，更與國際品牌商配合，開發其他環保紗規格，以達到雙贏之目的。

2. 長期發展計畫：

以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之發展為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 灣	2,623,947	77.40%	2,494,574	83.77%
亞 洲	363,087	10.71%	199,903	6.71%
美 洲	252,535	7.45%	151,296	5.08%
歐 洲	63,878	1.88%	53,104	1.78%
非 洲	86,489	2.55%	79,182	2.66%
合 計	3,389,936	100.00%	2,978,05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114 年聚酯加工絲產能，本公司於國內市占率約 9.3%。(資料來源：人纖公會)

(2) 加工絲產品朝客製化與差異化方向改善。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乃為全球機能性纖維主力供應國，人纖製造業為紡織之上游，亦為我國紡織產業發展之重心，雖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下，本公司仍以暨有基礎及市場通路，比其他同業有更優勢之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優勢：

- a. 創新能力強、製造成本低，國際行銷市場能力強。
- b. 企業家各個具有旺盛企圖心。
- c. 企業運作靈活，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已形成。

(2) 競爭劣勢

- a. 產品過於集中大會宗產品。
- b. 業者以生產為主，投入長期研發的關鍵技術少。
- c. 國際組織不易加入，貿易障礙多。

(3) 發展機會：

- a. 內需市場及歐美日市場持續增加。
- b. 發展機能性特殊紡織纖維，提高附加價值。
- c. 結合上游人製造業及下游織布業，開創新素材。

(4) 外在威脅：

- a. 面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新局之中，低價位大宗產品的競爭。
- b. 高附加價值的技術產品市場，受制於歐美日先進國家。
- c. 貿易保護主義影響，改變消費者的需求。

(5).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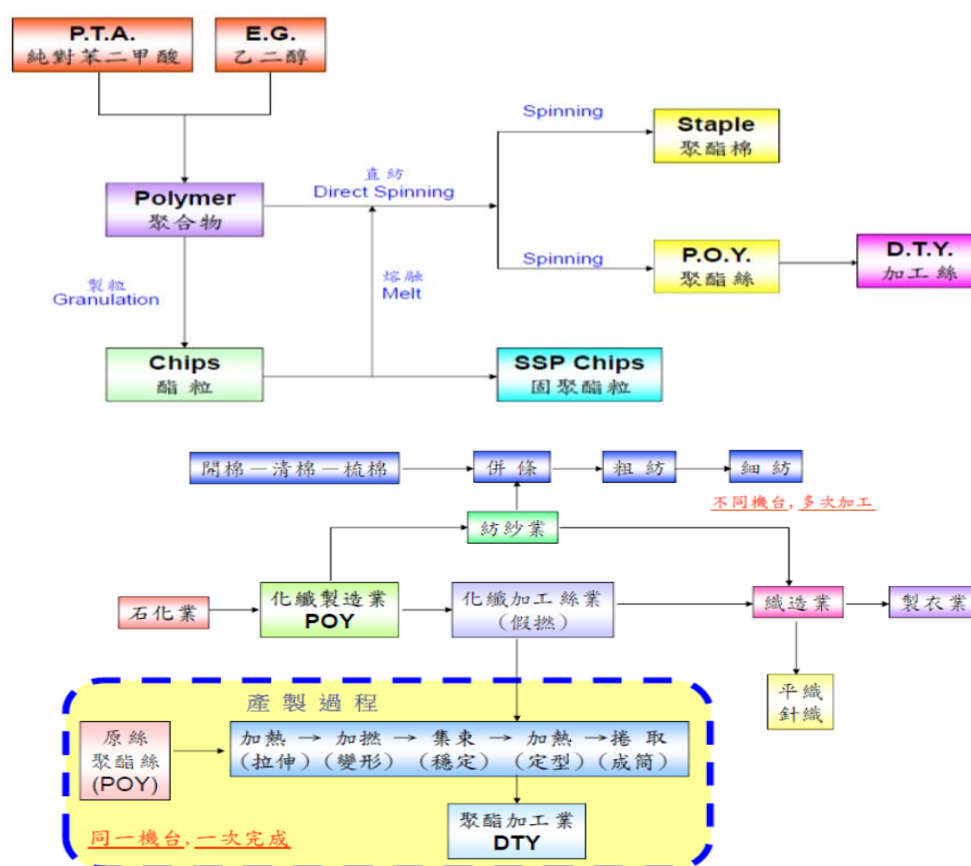
- a. 開發差異化產品，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售價與利潤。
- b. 掌握產品設計與通路行銷，加強品牌銷售與售後服務，經由機能性紡織品的高品質及信譽，提高品牌行銷與產品市場的區隔能力。
- c. 積極參與紡拓會、紡織產經所及大專院校相關機構專案輔導與合作，培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 (1) 聚酯原絲：主要用於假撚加工及經編用途。
- (2) 聚酯加工絲之主要用途為織造各種平織、針織布料及拉鍊織帶。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別	產品類別	主要供應來源
PTA/EG 聚酯絲	聚酯絲 加工絲	亞東石化、東聯 遠東、南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四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麗	598,143	17.64	無	力麗	400,955	13.46	無
	其他	2,791,793	82.36		其他	2,577,104	86.54	
	銷貨淨額	3,389,936	100.00		銷貨淨額	2,978,059	100.00	

註：截至前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揭露。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四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1,425,552	62.91	無	亞東石化	1,048,918	60.45	無
2	東聯	431,245	19.03	無	東聯	328,311	18.92	無
	其他	409,384	18.06		其他	357,863	20.63	
	進貨淨額	2,266,181	100.00		進貨淨額	1,735,092	100.00	

註：截至前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員 工	127 人	122 人	120 人
	直 接 員 工	168 人	175 人	178 人
	部 分 工 時 人 員	66 人	64 人	69 人
	合 計	361 人	361 人	367 人
平 均 年 歲		46 歲	47 歲	4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 年	10 年	10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4.99%	1.94%	1.91%
	大 專	26.59%	24.93%	24.52%
	高 中	43.21%	43.21%	44.69%
	高 中 以 下	25.21%	29.92%	28.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圖書室、康樂室、籃球場等設施，並提供制服。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3. 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已與所有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目前所有員工皆採新制退休金。
4.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各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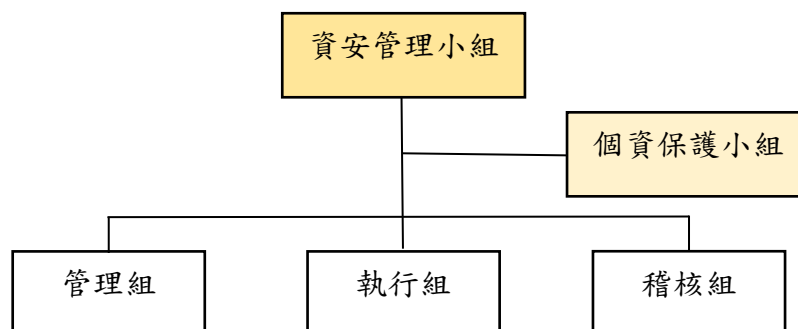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置「資安管理小組」，以資訊安全政策為規範，其職責在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防範本公司內部或外部以及來自人為、蓄意或意外之破壞；其組織架構如下說明。



- (1) 資安管理小組：其下由管理、執行、稽核三個常務單位組成，並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次級之功能性單位；主管由小組中職級為副總經理以上人員擔任，目前資安主管為專責之主管，負責核定各項事務；組織權責包括審查/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規劃/推動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實施，督導/稽查執行措施之可行性及有效性，評估整體之資安威脅及風險，以使資訊安全管理循 P. 計畫-D. 執行-C. 檢核-A. 改善行動 持續的良性運作。
- (2) 管理組：由總經理室經(副)理級以上主管組成，負責管理、協調、核定。
- (3) 執行組：由資訊單位人員組成，負責聯絡及執行資安之相關措施。
- (4) 稽核組：由稽核單位人員組成，負責定期稽查資安之相關執行成效。
- (5) 個資保護小組：設置召集人及執行幹事各一人，得由資安管理小組之成員兼任；組員由本公司個人資料之承辦人員或經指定之專人兼任之，辦理個資保護之相關業務。

2. 資訊安全政策

目的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免於遭受來自於本公司內部或外部以及來自人為、蓄意或意外之破壞。
目標	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自然災害等風險，使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公司權益。

實施範圍	1. 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 2. 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 3.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4. 資訊資產之控管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6. 通訊與操作管理 7. 系統存取控制 8. 系統開發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9. 永續運作計畫 10. 內部稽查及其他
審查	本政策每年進行一次獨立及客觀的評估，並視評估結果及必要性，做適當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相關法令規範、資訊技術環境及業務之最新狀況；需修訂內容經資安管理小組成員共同審定後，由資安管理小組主管核定實施。	

3. 資安風險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以內部控制為根基，謹慎衡量公司發展的需要與期望，依據經營管理階層對營運宗旨與企業價值之共識，針對核心業務流程及重要工作項目，於資訊安全政策參照 ISACA 國際電腦稽核協會台灣分會之「資通安全公司自我檢查表」界定 10 個類別，以釐定各項資通安全之作業方針、訂定查核項目，並據以實施運作及進行年度自評，對已知之威脅採取適當之處理方法，對潛藏之威脅盡可能予以事前分析及鑑別，以提升本公司承受外部攻擊之防護能力及應變彈性，減緩衝擊等級及降低可能造成的損害，妥善因應風險。

項次	資安管理分類	重要管控措施	執行頻率
1	資訊安全政策	• 明定資安組織、權責及事件之通報、處理綱要。	檢視 1 次/年
		• 定期審查、修訂資訊安全政策。	
		• 資通安全治理執行成效及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報。	彙編 1 次/年
		• 配合政府法規及國際相關準則，研議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辦法，規範內部執行事項。	不定期
2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	• 設資安管理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小組，定期開會討論資安相關事宜。	至少 1 次/半年
		• 訂立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回報程序，由資安管理小組統籌管控。	不定期
		• 派員參與資訊安全之研討會及相關課程。	
3	人員安全與管理	• 內部控制制度定義資訊人員、使用者之作業權限劃分，及人員異動、離職之作業準則。	檢視 1 次/年
		• 定期執行作業權限複核。	至少 1 次/半年
		• 資訊管理系統的密碼實施複雜性原則檢查，定期要求變更。	變更 1 次/半年
		• 定期普查個人電腦，防止公器私用。	執行 1 次/年
4	資產分類與控管	• 核心業務之資訊軟、硬體資產定期盤點及列冊管理。	執行 1 次/年
		• 重要的伺服器、資訊系統每年簽訂委外維護合約，確保持續運作。	1 次/年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專用電腦機房具獨立空調、溫度自動控管及消防設施。	每日檢視
		• 使用不斷電系統保障電源之緊急供應，並定期保養、檢測。	保檢 1 次/年
		•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安裝防毒、防駭軟體，提供即時之防護。	即時
		• 重要職務之伺服器及個人電腦，每日定時備份，其備份份數至少二代。	每日執行

項次	資安管理分類	重要管控措施	執行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資料庫採雙主機即時備援，每半年定期模擬事故演練後輪替運作。 	切換 1 次/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重要伺服器或網路設備定期弱點掃描。 	執行 1 次/週
6	通訊與操作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主機具自我防護及保存稽核之功能，並在雲端使用 Hinet 郵件守門員過濾可疑、惡意郵件。 	每日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閘道防火牆並分析紀錄，並使用趨勢雲端防護軟體分析、記錄上網行為，即時防堵內、外部異常行為。 	每日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Hinet 資安艦隊之防駭守門員、先進網路防禦等服務，擴展防禦的廣、深度，防堵內、外之攻擊。 	每日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DOS 分散式阻斷防護機制，過濾、清洗電路流量。[Hinet，必要時用] 	連續 3 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模擬釣魚郵件，訓練對可疑郵件之察覺能力。 	1 次/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宣導資安事件、通告或案例，提升防護意識。 	至少 1 次/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各資安情報網(如: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Hinet 全球資安預警情報網)或資安廠商所提供之威脅情資。 	每日檢視
7	存取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檔資料依部門、個人設定存取權限。 	每日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外連線作業申請需經部門主管同意及副總級以上主管核准。 	有需求時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區分權限，不須對外連絡者僅能內部寄信。 	有需求時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系統於讀取個資時，自動記錄存取軌跡。 	每次存取時執行
8	系統開發與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開發、維護的資訊管理系統，在規劃分析時主動將安全需求納入設計考量，防範外部的侵入篡改，並限制特權帳號之使用對象。 	有需求時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管理系統的程式在修改前留存備份，於程式開頭註記修改資訊；修改後，經權責主管複核後上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開發文件限制存取權限，非開發人員不得編輯。 	
9	永續運作之計畫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資料庫主機每半年定期模擬事故演練、測試。 	1 次/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設備訂立緊急應變計劃，供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遵循及應變。 	需要時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雲端異地備份保全整體資料，以防止因資訊設備發生故障、災害或意外事件而遺失，並可靈活擴展存儲空間，降低公司營運上的影響。 	每日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防護措施之數據指標化，供評估運作之風險及研討因應措施。 	每日
10	內部稽查及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電腦普查時公告公司軟體所授權之範圍，授權以外之軟體則要求移除或提供授權證明；由平日異動及普查結果，更新核心業務之資產狀況。 	普查 1 次/年 資料隨時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單位定期自評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自評 1 次/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單位定期自評資訊控制作業。 	自評 1 次/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團隊每年定期稽查資訊控制作業之執行情形。 	每年至少一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2025 年起，截至年報刊印期間無重大資安事件，對業務及財務並未產生影響。

統計項目	月份												月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營業額(單位:百萬元)	285	255	317	296	273	241	243	214	218	223	200	212	248
停工一日之損失營業額	9	9	10	10	9	8	8	7	7	7	7	7	8
發生重大事件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事件之損失天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事件之損失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資安事件年度損失	\$ 0												

七、重要契約

115 年 0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06/28-128/06/28	建物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9/12/10-129/12/10	建物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7/01/29-127/01/29	建物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09/11/30-132/01/13	建物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0/05/03-125/05/03	建物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866,869	2,893,538	(26,669)	(0.92)
非流動資產	14,303,725	15,169,864	(866,139)	(5.71)
資產總額	17,170,594	18,063,402	(892,808)	(4.94)
流動負債	2,136,882	2,051,895	84,987	4.14
非流動負債	6,192,765	7,179,730	(986,965)	(13.75)
負債總額	8,329,647	9,231,625	(901,978)	(9.77)
股本	3,167,300	3,167,300	0	0.00
資本公積	523,799	484,840	38,959	8.04
保留盈餘	2,054,720	2,137,961	(83,241)	(3.89)
股東權益總額	8,840,947	8,831,777	9,170	0.1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款項償還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減少。				

(二) 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978,059	3,389,936	(411,877)
營業成本		2,690,372	3,067,243	(376,871)	(12.29)
營業毛利		287,687	322,693	(35,006)	(10.85)
營業費用		173,634	168,252	5,382	3.20
營業利益		599,243	525,057	74,186	1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435)	(117,172)	40,737	(34.77)
減:所得稅費用		106,180	89,499	16,681	18.64
本期淨利		416,628	318,386	98,242	30.86
增減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主係本公司委外生產之織帶產品及子公司宏洲公司之營收衰退，致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 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下降而減少。 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降而下降，惟毛利率並未下降。 營業利益：因本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致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而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支出減少及投資上市櫃公司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係本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致房地合一稅增加。 本期淨利：本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獲利，致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2026 年銷售數量聚酯原絲約 43,660 噸（含子公司自用 18,000 噸）、聚酯粒約 15,600 噸及聚酯加工絲約 18,000 噸，另委外工業用織帶約 42,000 仟米。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經濟景氣及產品報價等變動情事，並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之脈動，生產事業將以子公司光明絲織廠所生產加工絲及宏洲廠所生產聚酯原絲為主，母公司則以工業用織帶及租金收入為主，希望能有最佳的經營成果展現。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74	(302,978)	357,7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0,052	2,711,381	(1,421,3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3,501)	(2,491,486)	1,197,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應收帳款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資金充足且與銀行保持良好借貸關係，有充足的借款額度以應付資金之需求。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非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6,236	104,190	(138,292)	252,134	-	-

115 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估列營業活動之收支與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非營業活動：主係發放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3. 現金剩餘：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長期策略為主要原則，114 年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2 仟元。

(二) 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因與各銀行保持良好之借貸關係，且借款之利率自 91 年初之 5.25%~7% 降至 114 年 1.85%~2.26%，故利息支出大幅降低，使公司在經營上更具競爭力。

2. 匯率：本公司進貨皆向國內各原料大廠進貨，且 114 年外銷所佔比率在 16.23% 左右，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未造成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依市場情況適當調整，因此對物價之波動可確實掌握，故通貨膨脹與否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揭露事項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一切作業均依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底無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期末餘額為 0 元。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合約均為避險性質，且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在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一切作業均依辦法辦理。截至民國 114 年底止，本公司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以海鷗牌行銷市場，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形象之報導。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因產業特別，主要進貨廠商皆為各大原絲廠，且大部份皆為上市及上櫃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以來均維持良好之關係，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在銷貨方面，因客戶分散，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期 AI 之發展應用已逐漸由基礎性工作延伸到營運決策, 但業界也不斷揭露以 AI 模型產生的網路攻擊, 機會與威脅同時存在; 由於本公司目前均採委外生產, 在 AI 之運用, 大部份為使用既有之 AI 工具進行資料蒐集、重點彙整, 以輔助行政事務上之問題處理、數據統計分析及決策參考, 在衡量 AI 尚未帶來實質的商機前, 暫無擴大運用範圍的計畫, 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方面暫無影響。

依據本公司 2025 年度之資通安全治理暨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 www.yijinn.com.tw 之"公司治理"頁面瀏覽或下載), 認為本公司之各項資訊安全控管措施, 均能有效降低資訊威脅之發生機率及損害程度, 達成控制風險之目的, 總結整體之資安風險程度處於低風險的位階, 於財務、業務面之影響小, 對營運沒有產生重大風險; 未來將持續評估進階防禦方案, 擬藉由自動化及資安委外服務, 協助發覺潛在的未知威脅, 追蹤外部企圖入侵之軌跡及提供預警, 輔助判斷、處理及留存證據, 以持續改善資訊環境之弱點。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7.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日期:114.8.11
- (二) 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日期:110.3.25
- (三) 董監事之訓練：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4.09.03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詹正田	114.10.23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AI+ESG：企業創新與永續轉型的必修課	3
董事	詹(系羽)晴	114.07.30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職場性別平等意識之建立與性騷擾之防止實務	3
	詹(系羽)晴	114.08.20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3
董事	賴毓敏	114.08.07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	3
	賴毓敏	114.09.25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及法遵案例實務	3
董事	翁茂誠	114.08.07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	3
	翁茂誠	114.08.26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構建企業安全堡壘：高階管理人員不可不知的資訊安全策略	3
董事	陳夢伍	114.08.20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3
	陳夢伍	114.10.15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M&A 盡職調查實戰-拆解財務數字背後的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程鈺堉	14.09.25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及法遵案例實務	3
	程鈺堉	114.10.15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M&A 盡職調查實戰-拆解財務數字背後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陳修忠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14.02.24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川普關稅新政與全球經濟變局	3
	賴杉桂	114.05.23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循環經濟與永續經營新趨勢	3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14.02.21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及證券相關法令規定	3
	黃添昌	114.05.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矽光子定義網路：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3

(四) 宜進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自創立迄今，一直以「創新、誠信、成長、和諧」為經營理念，並勉勵員工要有「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為了將宜進的經營理念及工作態度落實於公司的每位員工，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有「考核作業」，明訂員工行為準則或工作倫理，要求員工恪守。對於員工有特殊的功過時，主管均隨時報請公司獎懲外，每年二次的員工績效考核，都是要求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具體方法。

(五) 履行社會責任之描述：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主導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除適時協助貧困家庭、身心障礙者外並每年計劃性的捐助低收入戶，且持續擴大捐助數量與範圍。近年來更以反毒並結合環保為概念，大力推展「拒絕毒品誘惑、家庭和諧安樂」等社會公益活動。

(六) 股東會委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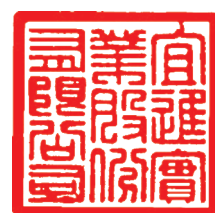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會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情形。

(七) 董事會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案，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經理人均符合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 評估程序係依照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審計品質指標，依五大構面評估：
構面一：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構面二：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EQCR 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公費、客戶熟悉度。
構面四：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構面五：創新能力來評估/創新規畫或倡議。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印鑑：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詹 正 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Ltd.